CASABLANCA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223

2017

年报



意艺2 ANNIVERSARY5 承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CASA-V

casatino　Dolce Sogno　FORCETECH　C2　VOSSEN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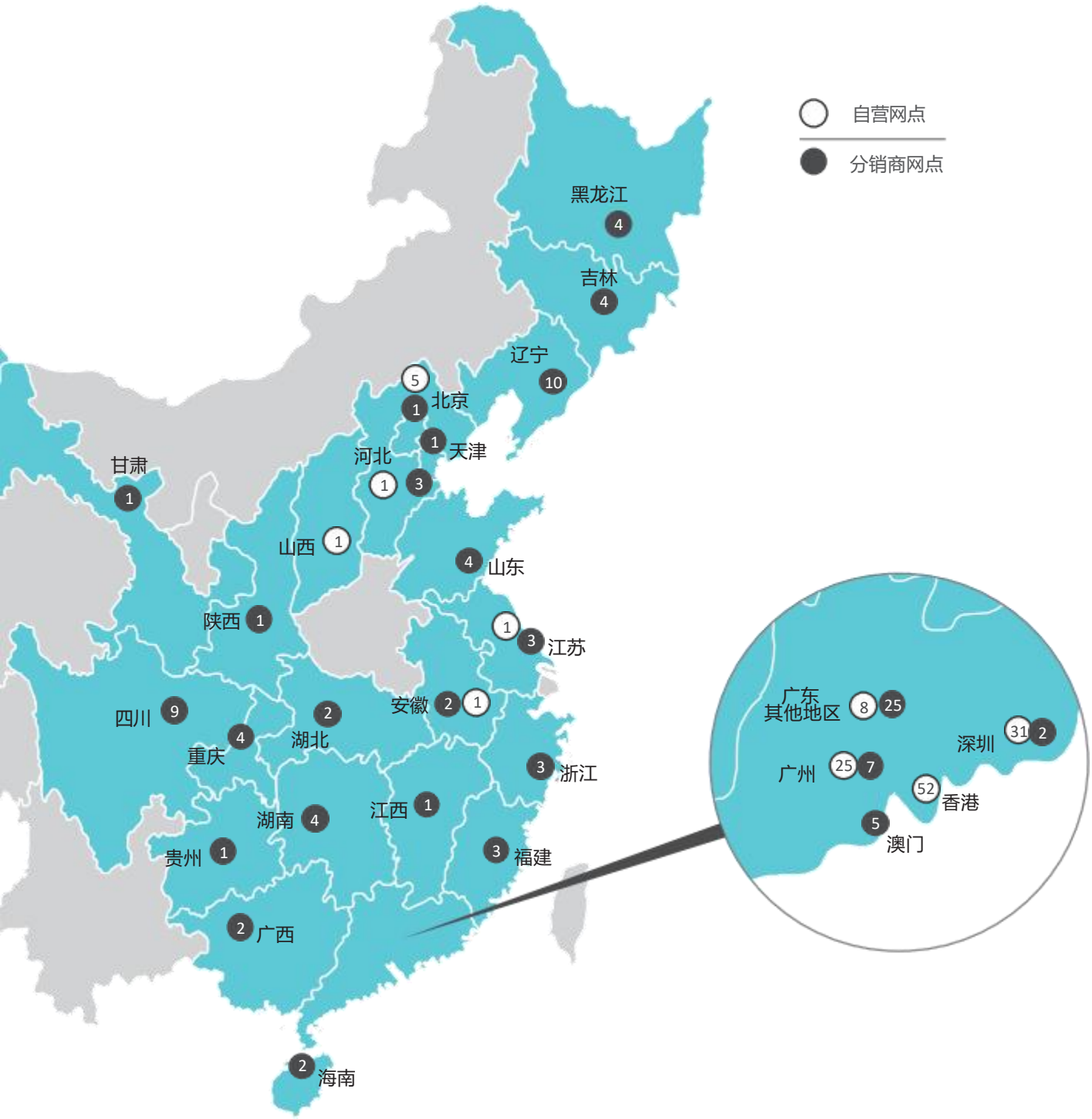
2 销售网络
4 财务摘要及概要
6 主席报告
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5 董事会报告
38 企业管治报告

53 独立核数师报告
59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0 综合财务状况表
62 综合权益变动表
63 综合现金流量表
65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17 财务概要
118 公司资料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1993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 · 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 、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 ，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

销售网络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黑龙江
4
吉林
4
辽宁
10
5
北京
1
天津
1
河北
1
3
甘肃
1
山西
1
4
山东
陕西
1
1
3
江苏
四川
9
2
安徽
2
1
4
湖北
重庆
3
浙江
湖南
4
江西
1
贵州
1
3
福建
2
广西
2
海南
广东
其他地区
8
25
深圳
31
2
广州
25
7
52
香港
5
澳门

232 **POS**[1]

遍布大中华地区[2]
73个经济发达城市

162

个专柜
均设于知名百货公司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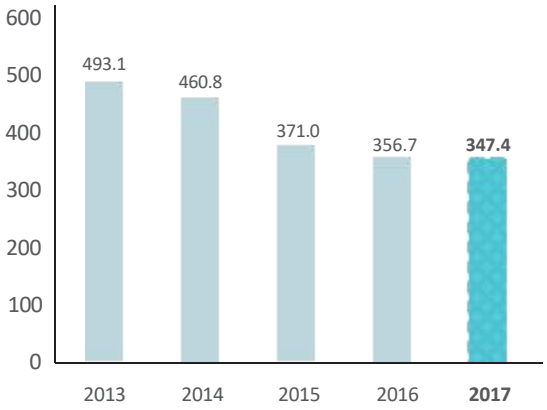
个自营网点位于香港、
澳门及中国[3]一线城市



(1) 网点指销售网点
(2) 该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澳门
(3) 「中国」就本年报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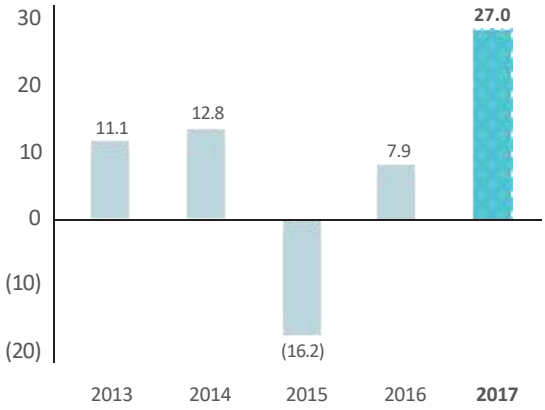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综合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收入	**347,449**	356,717	370,969	460,824	493,104
毛利	**224,345**	223,941	229,205	278,294	303,778
EBITDA[1]	**44,584**	35,776	11,193	42,321	42,43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亏损）	**27,037**	7,930	(16,230)	12,753	11,061

附注：

1.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综合资产及负债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总资产	475,787	490,105	526,491	515,780	559,485
总负债	78,207	133,782	156,938	204,070	255,713
权益总额	397,580	356,323	369,553	311,710	303,772
银行借贷总额	3,575	50,171	74,495	96,437	136,223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64,710	180,482	184,185	141,433	135,641
现金／（银行借贷）净额	161,135	130,311	109,690	44,996	(582)

主要财务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64.6%	62.8%	61.8%	60.4%	61.6%
EBITDA利润率	12.8%	10.0%	3.0%	9.2%	8.6%
纯利率／（净亏损率）	7.8%	2.2%	-4.4%	2.8%	2.2%
资产回报率	5.7%	1.6%	-3.1%	2.5%	2.0%
资本回报率	6.8%	2.2%	-4.4%	4.1%	3.6%
盈利对利息倍数[1]	35.5	17.3	3.9	9.9	14.6
流动比率	4.1	2.7	2.6	2.0	2.0
速动比率	3.2	2.1	2.0	1.5	1.4
资产负债比率[2]	0.9%	14.1%	20.2%	30.9%	44.8%
净资产负债比率[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7.5	218.0	222.1	199.5	184.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69.9	68.4	74.8	74.9	73.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59.1	160.3	166.1	162.8	141.6

附注：

1. 盈利对利息倍数乃按EBITDA除以融资成本计算。

2. 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而净资产负债比率则按银行借贷净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主席报告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呈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顾期内」）之年度报告。

2017年，中国及香港的消费者信心向好，而床上用品行业亦从过去几年的寒冬开始回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总额为港币347.4百万元，对比2016年同期的港币356.7百万元轻微减少2.6%。在回顾期内，由于本集团高端定位的「CASA-V」品牌收入贡献逐渐提升，本集团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62.8%上升至64.6%，加上我们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渐见成效，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由去年港币7.9百万元显著上升240.9%至港币27.0百万元。

在回顾期内，本集团专注提升旗下品牌的价值，并从业务模式开发、销售渠道优化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入手，提升本集团在行业内的地位。我们增加开拓商业客户市场的资源，包括增聘人手、联合举办产品推介会等，并且从新部署开拓出口业务。另外，本集团非常重视在线销售业务收入的提升，除了与国内电商营运专业团队结盟以改善国内在线销售业务，亦在香港推出在线购物网店，方便消费者从不同渠道购买本集团的产品，同时提升本集团市场份额。我们继续在产品设计上加强其品牌差异化，包括为「卡撒．珂芬」品牌加入更多用料上乘而富有浓厚意大利设计风格的产品，以及于「卡撒天娇」品牌提供更多价格合理而时尚耐用的产品。至于以市场首创「5A功能」著名的「CASA-V」品牌，我们于本年度加入驱蚊虫系列，为消费者提供更全面保护的舒适睡眠空间，亦进一步展示本集团「健康睡眠专家」的形象。在卡通人物授权产品组合方面，我们在2017年突破传统，加入潮流卡通「黄阿玛的后宫生活」及「柴犬工房」，并获得两个卡通的全球首个床上用品授权，推出的限量版产品亦分别获得热烈的市场反应，产品供不应求。

正如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早前公开演讲时提到，虽然家用纺织品企业在2017年面对成本上升、环保标准规范的日益严格、国内外市场的复杂形势、传统渠道增长乏力等诸多困难，但当下也是企业转型升级的良机。行业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除了要注重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和开源节流，亦需从企业自身出发，注重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以发掘扩大新的利润空间。本集团对此深感认同，并且锐意以多元化业务及产品升级，达至转型升级，开拓更广阔收入来源。

鉴于国内对于一站式家居购物体验的需求炽热，本集团近年积极筹备开办有关业务。我们留意到近年国内楼市畅旺，新居入伙及乔迁频繁，国内市场对于设计精美而质量优良的家俬有庞大需求。然而，高消费力的市民订购外国顶级家俬时，普遍需要等候较长的生产时间及运输时间。我们认为在提供设计及质量俱优的床上用品，同时提供外国风格、度呎订造而无需长时间等候的家俬配套，可以为消费者带来更佳的购物体验。因此，本集团在2017 年严选了一家位于广东省具实力的家俬生产及零售商展开战略合作，将其于家俬行业的经验结合本集团在华南的知名度，联手开拓全家居购物领域。

我们将会继续采取在线及线下销售渠道共同发展的策略。在2017 年我们与一个国内电商营运专业团队展开合作，希望改善过往本集团在发展国内在线销售业务的不足，加上线下销售网络布局优化，达至在线及线下业务互相支援的效用。国内在线销售业务的优化，加上香港自营官方网店的发展，本人对于今后在线销售业务贡献的提升非常期待。

2018 年是本集团成立25 周年，感谢香港的消费者对本集团旗下品牌的产品一直支持，令我们由当日的小型初创企业，发展至今日的行业领导地位。2018 年亦标志本集团品牌进入国内市场15 周年，今后我们将会继续努力凭借本集团在华南市场的知名度及优势，提升本集团品牌在国内市场份额。我们在2018 年将会以「意艺传承25」为主题，与消费者重温本集团多年来的经典产品，并且推出重点新产品，本着承先启后的精神，期望在下一个25 年更创佳绩。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尊贵客户、商业伙伴和全体股东对本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及信赖，感谢管理层及各位员工为本集团发展作出的贡献。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8 年3 月26 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2017 年，中国国内及香港零售市场随消费者信心提升而向好。然而，国内及香港的传统零售商户都不能避免继续承受高昂的租金及人工等线下销售渠道经营成本，加上近年流行电子商贸的冲击，经营线下销售渠道日趋困难。因此，传统零售企业为了扩阔收入来源及把握不同消费习惯的客户市场，必须同步发展在线及线下的销售渠道。行业环境方面，国内床上用品市场维持竞争激烈，各地大小品牌数量繁多，以及租金、百货佣金及员工薪酬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加上电子商贸对零售业冲击显著，经营环境困难。香港床上用品市场受各床上用品零售企业积极推出促销活动，加上各大百货公司促销频繁，床上用品零售企业要突破必须要建立消费者对其产品的信心，故提升品牌价值，尤为重要。

业务回顾

在回顾期内，本集团仍然以持盈保泰为宗旨，继续节省成本之余，同时拓展商业客户市场地位，增加在线电子商贸的资源投入，并且积极为开展新产品业务作出铺排。回顾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总额为港币347.4 百万元，对比2016 年同期的港币356.7 百万元轻微减少2.6%。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港币27.0 百万元，对比2016 年同期的港币7.9 百万元显著上升240.9% 。

加强商业客户市场开发及优化在线线下销售渠道

为了增加收入来源及减低对零售收入的依赖，本集团于回顾期内持续开发商业客户市场，以多元销售渠道发展业务，成效显著。除了继续向医院、社康机构、大学宿舍、美容中心等服务供应商及机构提供符合其独特要求的床上用品，本集团与一家以香港为基地的航空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为该公司航班提供毛毯等产品。另外，本集团伙同美国国际棉花协会举办「全球信赖美棉，舒适旅行甄选」午餐研讨会，向香港酒店业界介绍本集团「CASA-V」品牌的「5A 功能」床上用品，研讨会后本集团收到数家香港知名酒店集团的查询及产品订单。此外，本集团亦继续为不同商户的礼品换领活动提供货品，包括银行、健康食品品牌、电话网络供应商、旅行社和旅游及消费积分奖赏承办商等。本集团亦重新部署出口业务，并成功把产品销往一家东南亚床上用品领导企业。

在在线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在2017 年继续为香港一家时装零售网站及一家电视购物网站提供货品，并在香港各团购网站推出团购活动。2017 年11 月，卡撒天娇自营的香港官方购物网店正式上线，新网店以一系列「黄阿玛的后宫生活」的小猫卡通产品为独家销售产品，成功吸纳一群年青消费者成为会员。香港在线购物网店有效展示本集团产品之余，亦有利于收集及分析香港消费者对本集团产品消费习惯的数据，让本集团优化客户关系管理及针对性研发新产品。

本集团在2017 年第三季联合了一个中国电商营运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于杭州成立了一家附属公司独立经营本集团国内在线销售业务，专业团队拥有该附属公司的40% 权益，并管理其日常营运。该附属公司正在调整本集团国内原有在线销售渠道布局，亦将会加大在线市场推广投放，本集团期望有关合作长远可提升国内收入的贡献。

经过两年的努力，本集团国内线下销售网络布局调整逐步完成，包括关闭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营网点，并保留或新增盈利能力高及战略位置的网点。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的销售网络共有232 个网点（2016 年12 月31 日：255），当中包括125 个自营网点及107 个分销商经营网点，覆盖大中华地区共73 个城市。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总数
香港及澳门合计	32	20	52	2	3	5	57
中国							
华南[1]	62	2	64	11	27	38	102
华北[2]	7	0	7	5	0	5	12
华东[3]	2	0	2	10	6	16	18
东北[4]	0	0	0	18	0	18	18
西南[5]	0	0	0	10	4	14	14
华中[6]	0	0	0	1	5	6	6
西北[7]	0	0	0	2	3	5	5
中国小计	71	2	73	57	45	102	175
合计	**103**	**22**	**125**	**59**	**48**	**107**	**232**

附注：

(1) 「华南」包括广西、广东及海南。

(2) 「华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内蒙古。

(3) 「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及福建。

(4) 「东北」包括黑龙江、辽宁及吉林。

(5) 「西南」包括四川、贵州、西藏、云南及重庆。

(6)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7) 「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推出创新功能产品及重组卡通产品组合

回顾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提升「CASA-V」品牌的产品功能，并于2017年8月初推出「CASA-V」驱蚊虫系列产品，产品在市场首创的「5A功能」之上，加入英国研制而安全有效的HHL Technology Vital Protection配方，经证实能有效驱走昆虫（包括蚊子、蠓虫、臭虫、苍蝇及跳蚤）并减低经以上媒介传播疾病之相关风险。「CASA-V」驱蚊虫系列产品将进一步展现本集团「健康睡眠专家」之形象。

除了不断提升自创品牌产品的定位及功能，本集团亦非常重视授权品牌及授权卡通产品的推广及策划。本集团在2017年初与大中华地区独家代理之奥地利顶级卫浴织品品牌「VOSSEN」，携手参与于上海举行的「天猫国际家纺展」活动，推介「VOSSEN」2017春夏家居新品系列。经过2016年重组卡通人物授权组合，本集团在2017年积极推广新增授权卡通人物的产品，并分别在年初及第四季，与台湾知名动物明星漫画「黄阿玛的后宫生活」及本地知名网上插画品牌「柴犬工房」签订其全球首个床上用品授权协议，进一步加强本集团卡通产品组合，独特的风格赢得消费者广泛支持。

加强市场推广及巩固香港市场领导地位

本集团积极向消费者宣传本集团产品的价值。线下推广方面，在内地及香港继续透过电视、电台、报章杂志、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身和车站等传统渠道投放广告，亦参加各大百货公司的品牌产品推广直接带动销售。本集团在深圳机场国际厅、深圳机场福永码头、罗湖、皇岗、沙头角、文锦渡及福田等出入境口岸播放品牌视频广告，向跨境旅客推广本集团「香港品牌」的形象。另外，全新一辑代言人产品宣传照，有效提升内地及香港的店铺形象。2017年第四季，本集团参与香港一家电视台的重点剧集产品赞助，更将剧集内展示的本集团床上用品组合成系列，方便消费者购买剧中喜爱角色所用的产品。剧集在内地及香港大受欢迎，本集团收到不少关于购买该剧所用产品的查询。

另外，为了广泛接触年轻消费者，本集团近年在传统市场推广渠道之外，亦加大投放资源于在线广告及Facebook、Instagram及微信等社交媒体的推广，接触更多香港及国内的年轻消费者。我们除了制作不同视频短片，并在本集团Facebook专页播放，以吸引更多消费者关注，并不时邀请消费者参加在线游戏加强互动。我们亦通过Facebook专页教育消费者选择合适床上用品及正确产品护理方法等专业知识，推广本集团「健康睡眠专家」的形象。

由于香港市场对于纺织品规格的描述并无法定单位，本集团在2017 年自行编写及印制「针数指标」小册子，派发予本集团顾客。小册子内教育顾客床上用品针数的计算方法，并列出本集团各品牌及各系列产品所用针数规格，让消费者更精明选购优质床品，以及避免被坊间其他床上用品品牌声称「高针数」所误导。

在2017 年，本集团在品牌推广及提升服务方面的努力获得不同机构的肯定及嘉许，包括：香港优质标志局颁发「Q 唛人气品牌大奖2017」及连续3 年颁奖「Q 唛产品品牌」、香港品牌发展局颁发「香港名牌」及「香港卓越名牌」、香港货品编码协会连续5 年颁发「贴心企业」嘉许、香港设计委员会颁发「香港D 唛标志」、香港旅游发展局颁发「优质旅游服务」标志、《TVB 周刊》颁发「母亲至爱床上用品品牌」及连续3 年颁发「最强人气床上用品品牌」和《经济一周》颁发「香港杰出企业2017」。

前景展望

在中国市民消费升级及内需稳步上扬的环境下，本集团有信心国内消费者对于设计时尚、质量上乘的床上用品，以及家俬和家居用品，都有庞大需求。至于香港市场，在2018 年年初寒冷天气持续、病菌肆虐及空气质素转差，本集团优质被芯产品以及附有「5A 功能」的床上用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在2017 年打好的业务发展基础上，本集团在2018 年将会以审慎乐观的态度，继续努力提升自创品牌产品及加强在线和线下销售渠道发展之余，逐步增加相关产品类别及扩展销售至不同界别商业客户，寻求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

开展不同销售模式及提升产品多元化

本集团看中国内年轻而高消费力的家庭对于外国设计风格的产品有需求。本集团伙拍一间国内华南地区的家俬生产及销售商成立一家附属公司，开展「家居生活馆」业务，为内地追求生活品味的都市人提供床上用品、床褥、卫浴用品、睡床、沙发、橱柜、餐桌等配套产品，以及一体化的家居定制服务。首间「家居生活馆」在2018 年2 月3 日于惠州市一个大型新住宅项目正式开业，本集团占附属公司权益的51% 。

本集团明白品牌差异性在分散度高的市场中，是品牌突围而出的关键。本集团计划针对不同消费力的客户群，提供不同的销售渠道及产品组合。其中，本集团计划于2018 年针对大众化及年轻人市场，加入设计简约的「快时尚」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销售业务。

推出创新产品及发展不同销售渠道

本集团多年来投放不少资源，研发多项具前瞻性的新产品。在2018 年，我们亦会继续推出更多市场首创的产品。适逢狗年来临，本集团在2018 年1 月中于香港推出「柴犬工房」授权的全球首个贺年床品系列，当中包括床上用品套装、甜睡羽丝被、骨头揽枕及本集团首次推出的宠物窝垫。市场反应超乎预期的热烈，首批产品迅速售罄，在2018 年本集团将会陆续推出更多柴犬卡通产品。

本集团近年在开发商业客户市场方面的工作不遗余力，收入贡献的成效逐渐展现。2018 年年初，本集团已确认获得政府部门的采购订单。我们将会继续努力开发商业客户市场，积极寻求更多供货及礼品换购合作机会，包括加大力度向医院及酒店推广本集团产品，以及扩展业务到更多航空公司及酒店客户。本集团亦会密切注意出口业务机会，首阶段主要针对亚洲市场。

至于在线销售业务，本集团在2018 年将会加大国内在线市场推广的投放，包括广告、宣传活动在线直播等。本集团亦会加快香港购物网店发展，虽然香港消费者仍需时间接受在线购买床上用品，但是经过「黄阿玛的后宫生活」及「柴犬工房」两次极受欢迎的卡通产品网购活动，本集团的香港购物网店已录得稳定的浏览量及订单，我们将不时推出限量产品「闪购」活动、网上限定优惠、推出在线线下推广活动等，吸引更多消费者于本集团网店购物。另外，我们亦会继续利用市场上知名网购平台的宣传资源及团购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而价格合理的产品。

加强市场推广及提升品牌形象

2018 年是本集团成立的25 周年，除了传统宣传渠道如报章、电视、电台等平台推出广告，我们将会以「意艺传承25」为主题，在在线及线下推出各项增加与消费者互动的宣传活动。本集团计划通过网上投票及网上有奖问答活动，与消费者重温本集团成立25 年来最受欢迎的经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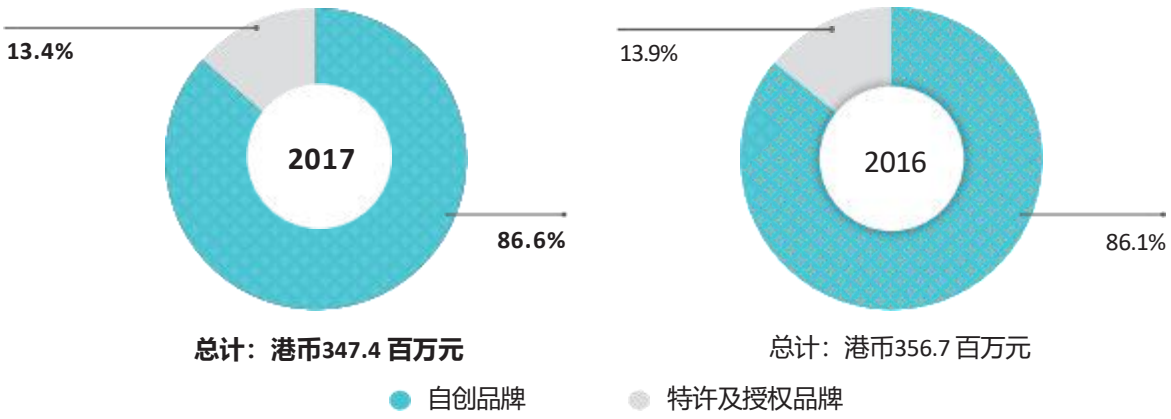
本集团将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在继续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而带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的基础上，探索提供更多优质新颖的家俬及家居用品。我们亦会致力发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提供贴心的服务及加强全方位的市场推广，寻找增长机会，继续努力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财务回顾

收入

本年度，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347.4 百万元（2016 年：港币356.7 百万元），轻微减少2.6%。尽管批发销售额有所增加，整体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内的零售额及分销业务销售额下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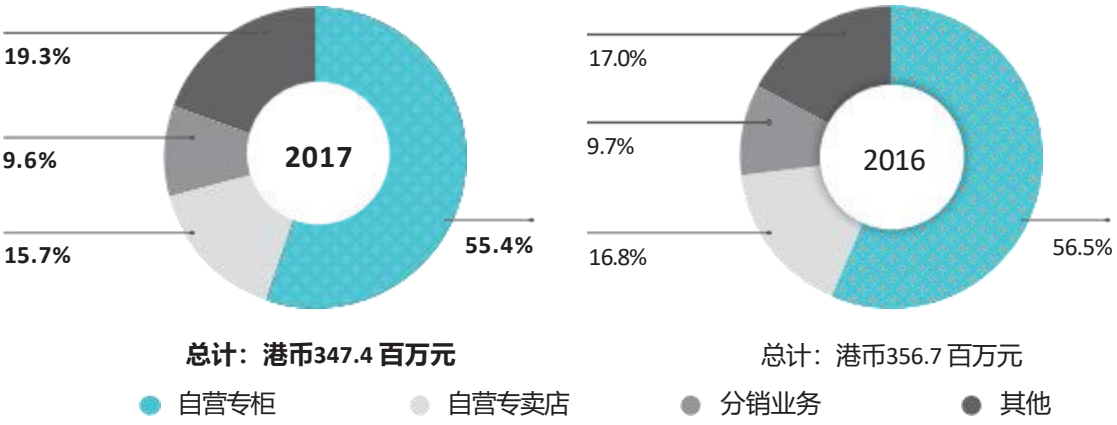
按品牌划分的收入明细：



	2017 年		2016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自创品牌	300,748	86.6%	307,106	86.1%	(6,358)	-2.1%
特许及授权品牌	46,701	13.4%	49,611	13.9%	(2,910)	-5.9%
总计	347,449	100.0%	356,717	100.0%	(9,268)	-2.6%

卡撒天娇、卡撒 • 珂芬及CASA-V 是我们的主要自创品牌。尽管CASA-V 的销售额大幅增加，但2017 年的整体销售额下跌，导致自创品牌的销售额下跌2.1%。我们的特许及授权品牌于2017 年的销售额下跌5.9%，主要是由于特许及授权品牌的零售额下跌及与部分特许及授权品牌合约终止所致。

按渠道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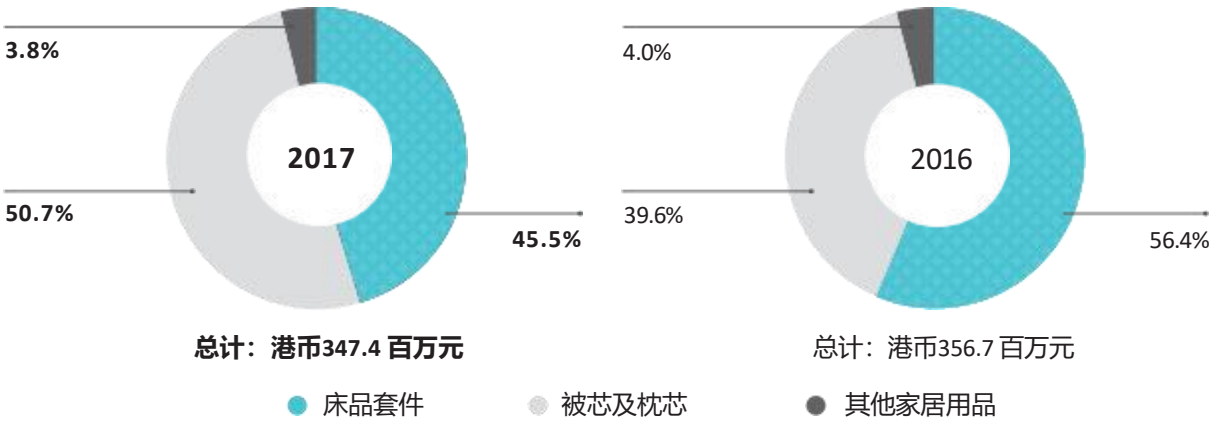


	2017 年		2016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自营销售						
自营专柜	192,481	55.4%	201,421	56.5%	(8,940)	-4.4%
自营专卖店	54,669	15.7%	60,142	16.8%	(5,473)	-9.1%
自营零售小计	247,150	71.1%	261,563	73.3%	(14,413)	-5.5%
分销业务	33,419	9.6%	34,514	9.7%	(1,095)	-3.2%
其他	66,880	19.3%	60,640	17.0%	6,240	10.3%
总计	347,449	100.0%	356,717	100.0%	(9,268)	-2.6%

附注: 「其他」包括对香港及中国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对海外市场的出口额。

于2017 年，自营零售额占总收入的71.1%，较2016 年减少5.5%。香港于2017 年的自营零售额下跌6.2%，乃由于零售市道低迷导致自营网点数目减少所致。中国于2017 年的自营零售额下跌3.3%，乃由于网上销售的竞争激烈所致。于2017 年，其他业务销售额增加10.3%，主要是由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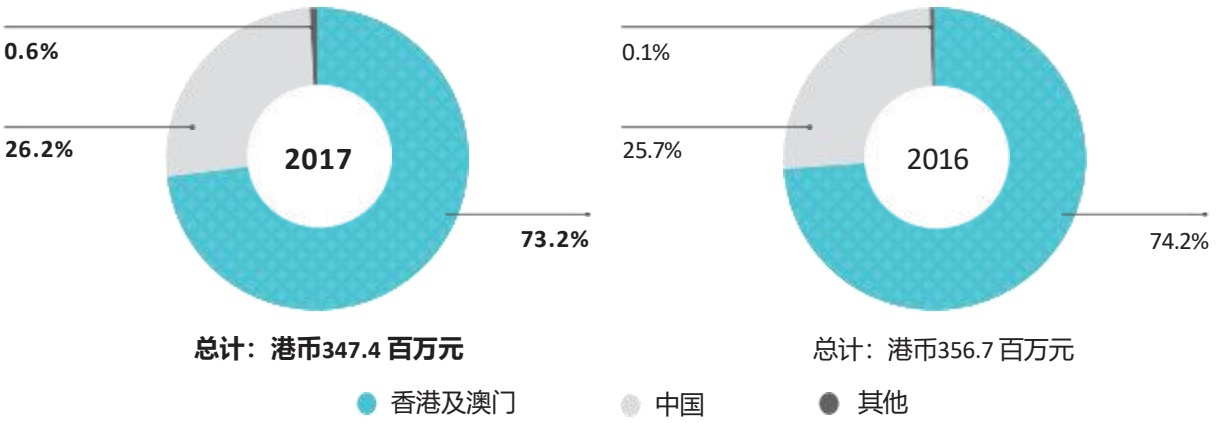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2017 年		2016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158,135	45.5%	201,130	56.4%	(42,995)	-21.4%
被芯及枕芯	176,079	50.7%	141,172	39.6%	34,907	24.7%
其他家居用品	13,235	3.8%	14,415	4.0%	(1,180)	-8.2%
总计	347,449	100.0%	356,717	100.0%	(9,268)	-2.6%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团的主要产品。除整体销售额下跌外，2017 年的床品套件销售额大幅减少以及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乃主要由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销售的主要产品由2016 年的床品套件转换成2017 年的被芯所致。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明细:



	2017 年		2016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门	**254,199**	**73.2%**	264,631	74.2%	(10,432)	-3.9%
中国	**90,970**	**26.2%**	91,699	25.7%	(729)	-0.8%
其他	**2,280**	**0.6%**	387	0.1%	1,893	489.1%
总计	**347,449**	**100.0%**	356,717	100.0%	(9,268)	-2.6%

附注: 「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门及中国以外地区进行的销售。

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减少3.9%，乃主要由于香港其他业务销售额的增幅少于香港自营零售额及澳门分销业务销售额的跌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尽管销售额轻微下跌2.6%，但2017 年的毛利为港币224.3 百万元，与2016 年的港币223.9 百万元相比大致维持相若水平。于2017 年，毛利率为64.6%，高于2016 年的62.8%。2017 年的毛利率增加乃由于毛利率较高的CASA-V 产品占销售额的比例较高所致。

其他收益及亏损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为港币0.5 百万元（2016 年亏损：港币6.3 百万元），主要指汇兑收益净额港币2.7 百万元（2016 年汇兑亏损净额：港币3.1 百万元）抵销了贸易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港币2.2 百万元（2016 年：港币0.3 百万元）。此外，2017 年并无2016 年涉及重大金额的项目，例如注销一间中国附属公司的收益港币8.8 百万元、可供出售投资的减值亏损港币7.7 百万元、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港币3.0 百万元及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港币0.7 百万元。

经营开支

于2017年，销售及分销成本减少4.5%至港币145.6百万元（2016年：港币152.4百万元）。该跌幅乃由于研发费用的增幅受到中国专利费、百货公司的专柜佣金及相关开支以及宣传及市场推广开支的跌幅抵销所致。

于2017年，行政开支减少7.0%至港币46.7百万元（2016年：港币50.1百万元）。该跌幅主要是由于中国销售总部于2016年由深圳搬迁至惠州后，中国附属公司于本年度的整体行政开支有所减少及概无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所致。

融资开支

于2017年，融资成本减少39.2%至港币1.3百万元（2016年：港币2.1百万元）。融资成本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内偿还大部分银行借贷后节省利息支出所致。

税项

于2017年，本集团的实际税率为18.7%，而2016年则为45.7%。2016年的实际税率高企主要是由于中国附属公司的经营亏损以及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所致。倘不计入2017年及2016年的上述亏损、注销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公平值调整、不可扣减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呆账拨备及给予一间中国附属公司贷款的汇兑收益╱亏损，则2017年及2016年的实际税率将分别约为19.1%及17.8%。

年度溢利

2017年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港币27.0百万元，较2016年的港币7.9百万元大幅增加240.9%。2017年溢利大幅增加的原因乃主要由于(1)销售及分销成本下跌，尤其是2016年已终止的授权品牌中国专利费、百货公司专柜的专柜佣金及相关开支以及宣传及推广开支；(2)中国销售总部于2016年由深圳迁往惠州后令员工成本减少及并无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费用；(3)并无就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的减值亏损作出拨备；及(4)中国附属公司的营运改善所致。除上述因素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大幅增加亦由于2017年录得汇兑收益净额，而2016年则录得汇兑亏损净额所致。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2017年的EBITDA增加24.6%至港币44.6百万元（2016年：港币35.8百万元）。

主要经营效率比率

	2017年	2016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7.5**	218.0
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天）*	**69.9**	68.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59.1**	160.3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存货除以年度总销售成本，再乘以365 天。于2017 年，存货周转天数由2016 年的218.0 天减少至207.5 天。由于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更有效地控制存货并为清理囤积存货举办了更多促销活动，因此，于2017年12月31日的存货由2016年12月31日的港币77.1百万元减少18.5%至港币62.8百万元。

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

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收款项除以年度总销售额，再乘以365 天。于2017 年，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由2016 年的68.4 天轻微增加至69.9 天。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除以年度总销售成本，再乘以365 天。于2017 年，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为159.1 天，与2016 年的160.3 天相比维持相若水平。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资产负债架构载列如下：

	于12 月31 日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3,575**	50,171
有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64,710**	180,482
现金净额	**161,135**	130,311
总资产	**475,787**	490,105
总负债	**78,207**	133,782
权益总额	**397,580**	356,323

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通常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其营运资金。银行借贷主要用于拨付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

有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6.3 百万元（2016 年：港币8.0 百万元），有关存款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58.4 百万元（2016 年：港币172.4 百万元），其中除约1.2%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皆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0 。

银行借贷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约为港币3.6 百万元（2016 年：港币50.2 百万元），其中100.0% 以人民币计值，所有银行借贷余额须于两年内偿还，并为浮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介乎2.02% 至5.46%。本年度内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稳健，且本集团已动用现金盈余，以将银行借贷总额减少92.9% 至港币3.6 百万元（2016 年：港币50.2 百万元）。本集团的银行借贷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2 。

流动比率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动用净余现金，以减少银行借贷总额。本集团于2017 年12 月31 日的总流动资产下跌至港币307.7百万元（2016年：港币341.4百万元），而于2017年12月31日的总流动负债亦降至港币75.7百万元（2016年：港币126.6 百万元）。因此，流动比率由2016 年12 月31 日的2.7 提升至2017 年12 月31 日的4.1 。

资产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按借贷总额除以年末的权益总额计算。于2017 年12 月31 日，资产负债比率为0.9%（2016 年：14.1%），当中银行借贷减少港币46.6 百万元，而权益总额则增加港币41.3 百万元。于2017 年12 月31 日及2016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皆处于净现金状态。

资产抵押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账面总值为港币127.0 百万元（2016 年：港币128.8 百万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预付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资本开支

本年度内，本集团就收购物业、租赁物业装修、汽车及设备投放港币20.5 百万元（2016 年：港币6.4 百万元）。

资本承担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约为港币2.1 百万元（2016 年：港币2.2 百万元）。

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港币44.2 百万元及约港币57.0 百万元。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剩余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上市			
扩大销售网络	37.0	33.9	3.1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2.5	1.5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39.6	4.6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32.0	25.0

股本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8,432,000股（2016年：258,432,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股份。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港币25,843,000 元（2016 年：港币25,843,000 元）。年内的股本变动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5 。

为鼓励或奖赏合资格人士对本集团所作出的贡献及使本集团能够聘请及挽留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本公司上市前已采纳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以及本年度内购股权变动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

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均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有关风险或会影响本集团的表现。于2017 年，人民币兑港元升值约7.0%，于2016 年则贬值约6.6%。管理层知悉人民币持续波动可能引致的外汇汇率风险，并将密切监察其对本集团表现的影响，以决定是否须作出任何对冲安排。本集团现时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外汇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或然负债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股息（2016 年：无）。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僱员人数为642 人（2016 年：684 人），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为港币87.4 百万元（2016 年：港币91.5 百万元）。于2017 年12 月31 日的僱员人数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调整销售网络及生产厂房将更多产品及工序外包后销售部门的员工减少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医疗福利、社保、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本年度，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重大投资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除本年报所披露者外，董事会于本年报日期并无授权其他重大投资或增添资本资产的计划。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7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团于中国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法人代表（杭州天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5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先生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自2015年8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碧红女士，51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47岁，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莫先生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为在大中华区及海外均拥有投资组合之直接投资公司。彼现时亦为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9，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执行董事。莫先生分别于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间担任华人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72）及于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间担任衍生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93）的执行董事，而上述两间公司的股份分别于联交所上市。彼于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友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23）。莫先生于多家公司的筹资及投资企业联合组织方面拥有逾15年的扎实经验。彼曾帮助、资助及/或亲身投资于众多其他硅谷公司并为其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41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现为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12）之董事总经理。张先生亦担任建德国际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6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之会员。张先生曾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63SH）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担任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30）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于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86）战略发展部主管。彼于会计及审计方面有逾十年专业经验，并于1999年至2012年间曾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由审计员至审计合伙人等不同职位。张先生在1999年于中国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

张华强博士，57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分别为成谦集团及泰升实业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费电子产品贸易及制造方面累积了逾30年的经验。张博士现分别亦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2）及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股份皆于联交所上市。彼亦于于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为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8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于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为和协海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为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之非执行主席，上述公司股份皆于联交所上市。

张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之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环球政治经济硕士学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之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彼于2005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于2006年荣获由香港董事学会颁发「董事嘉许状」，并于2015年至2016年担任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会长。

周安华先生，56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金泰丰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为不同客户提供专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周先生在中国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管理有逾20年经验。彼于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团服务达15年之久，曾担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区公司总经理和其后长驻于中国。于1995年至2001年期间，周先生负责宜家家居在中国的零售与营运管理工作，并于1997年为宜家集团开辨了第一家零售商场。彼于2001年创立安丰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中国商业及零售管理策划咨询。周先生于2004年创立新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从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业务遍布中国并集中于商场及百货公司，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业务于2013年出售予利丰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94）。周先生于2013年至2016年6月担任利标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于2014年从利丰有限公司分拆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787）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业务，范围遍及全亚洲。周先生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之工程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51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岩先生，59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采购及物流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高先生于生产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自西北纺织工学院取得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工程师资格。

林奕凯先生，48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税务及会计领域积累逾20年经验。彼持有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为国际内部控制协会会员、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彼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51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董事谨此提呈其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5 。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及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讨论载于本年报第6 至21 页的「主席报告」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内，当中所载的讨论及资料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前景或会面临多项风险及不明朗因素。以下为目前被认为对本集团而言最为重大的主要风险。该等风险并非详尽全面，故可能出现本集团未知或现时未必重大但日后可能变得重大的其他风险。

(i) 业务风险

本集团的销售额及业绩在很大程度上视乎香港及中国的经济状况、消费者习惯及营运市场的竞争而定。

由于中国的在线销售呈上升趋势及床上用品市场竞争激烈，于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在透过实体网点网络于中国经营零售业务时录得亏损。此外，本集团在面对定价及其他竞争压力（如广告、设计、产品创新及科技进步）的市场上经营业务。经济状况、消费者习惯及竞争变动未见明朗，致使本集团未能准确预测任何该等变动对于本集团现时或未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影响。然而，为减低影响，本集团已关闭多间表现欠佳的中国自营网点、投放更多资源发展其在线销售业务、强化其广告及市场推广工作和加强其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ii) 经营风险

鉴于对香港及中国零售业务的过份依赖，本集团近年已致力发展更多批发业务。本集团的收入及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以供该客户进行其在香港及澳门的会员礼品换领计划。损失该客户或向其作出的销售下跌均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集团于整个年度与该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并竭力为其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同时，本集团亦致力与不同的批发客户建立稳健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减低风险。

本集团的成功及增长亦视乎能干及经验丰富的经理、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及前线推销员而定。吸引、培训、激励及挽留僱员对支持本集团的未来增长至关重要。定期检讨挽留人才及招聘的做法、薪酬待遇及本集团内的继任规划可减低流失主要人员或未能吸引合资格人员的风险。

(iii)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业绩须承受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用以管理该等金融风险的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该等讨论构成本报告的一部份。

财务关键表现指标

以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关键表现指标」）对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现作出的分析载于本年报第4及5页「财务摘要及概要」一节。该等关键表现指标乃根据其对计量本集团属制造及贸易业务表现的有效性挑选得出。

环保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着重保育天然资源及保护环境，致力打造成一家对环境无害的企业。本集团努力透过节约水电来尽量减低对环境的影响，并持续实施内部回收计划回收碳粉、墨盒及纸张等办公室消耗品。我们亦于自营网点内增设平板计算机让客户阅览产品目录，从而减少产品目录印刷本的数量。2014年，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附属公　司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与香港工业总会、香港总商会及商界环保协会合办的「商界减　碳建未来」计划颁发证书。2016年，本公司参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办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中的实地改善评估项目。2017年，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连续三年荣获《U Magazine》颁发U Green Awards－杰出绿色贡献大奖。

本集团使用环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纤维及大豆蛋白纤维）作为其产品的被芯及枕芯填充料，致力为环境作出贡献。此外，本集团亦推出多项具备保健功能的新产品，如「CASA-V」品牌旗下带有「5A功能」的产品。2017年，本集团推出带有驱蚊虫功能的「CASA-V」系列产品。除「5A功能」外，该等产品更可使用家免受昆虫滋扰，享受优质睡眠。本集团拟把「CASA-V」打造成一个健康环保的家居生活品牌。

本公司将在不迟于刊发本年报后三个月内，分别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内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遵守法例及法规

本集团主要透过本公司于香港及中国的附属公司经营业务。因此，本集团的营运须遵守香港及中国的相关法例及法规。本年度内，据董事所知，本集团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法规。

与雇员、客户、分销商及供应商的主要关系

人力资源为本集团其中一项宝贵资产。本集团有意成为吸引有才干雇员的雇主。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是为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透过安排适当培训及提供于本集团内晋升的机会，协助雇员发展事业及不断成长。本集团亦已采纳购股权计划，以奖赏、激励及挽留为本集团的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的董事及雇员。

我们致力借助旗下的多个品牌为客户提供各种多元化、有创意及物有所值的优质床上用品。我们亦透过建立VIP会员数据库与客户保持联系，与彼等持续沟通，并为彼等提供优惠价格及优先选购活动等特别福利。为提高服务质素，我们更设有处理客户投诉的机制，以听取、分析及研究客户投诉，并就改进提出建议。

我们亦通过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我们与分销商的合作关系犹如业务伙伴，彼此之间在维持品牌价值及客户服务方面（尤其是专注于吸引及挽留顾客促进销售增长）有着共同的观点。我们要求分销商遵守我们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产品零售价格、标准店铺形象及宣传活动。

我们与多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及良好的关系，以维持稳定的优质原材料及外购品供应。我们谨慎挑选供应商，并要求彼等符合若干准则（包括往绩记录、经验、信誉、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及质量控制的有效性），从而确保供应商有着与我们共同对质量和操守的承诺。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59页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议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4至5页。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年度内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4。

股本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5 。

上市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分别收取自上市及配售股份筹得的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44.2 百万元及约港币57.0 百万元。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未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上市			
扩大销售网络	37.0	33.9	3.1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2.5	1.5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39.6	4.6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32.0	25.0

可供分派储备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为港币173,382,000 元，包括股份溢价约港币166,688,000 元及累计盈利港币6,694,000 元。

董事

本年度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附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附注）

张华强博士（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周安华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梁耀文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附注 ： 于2018年4月9日，莫赞生先生及张森泉先生分别辞任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实时生效。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组织章程」）第16.18条，王碧红女士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根据组织章程第16.3条，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的任期仅至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概无与本集团订立不可于一年内由本集团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并于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僱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4.95元。于2015年4月9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4月9日的公告内。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于2017年12月31日，购股权计划项下的2,934,000份购股权尚未行使。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

下表披露本年度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	行使价 (港币)	于2017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本年度内变动 已授出	已注销	已行使	已失效	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购股权数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	330,000
郑斯灿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	330,000
王碧红女士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	330,000
莫赞生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	–	–	1,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1,990,000	–	–	–	–	1,990,000
雇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144,000	–	–	–	(200,000)	944,000
总计				3,134,000	–	–	–	(200,000)	2,934,000

附注 ： 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方式如下 ：

(i)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5年10月9日开始行使；及

(ii)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6年4月9日开始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7 年12 月31 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 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另行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4,500,000	1.8%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 (附注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附注1)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 (附注1)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附注2)	330,000	330,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附注3)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 (附注3)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莫赞生先生	实益权益	1,000,000	1,000,000

附注 ：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World Empire 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 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3%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王碧红女士可认购33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的35% 权益，而World Empire 拥有本公司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World Empire 的权益，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6%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 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 的25% 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本公司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拥有本公司1.3%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 股股份的权益。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郑斯坚先生可认购33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7 年12 月31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购买股份及债券的安排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股票挂钩协议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倘各董事作为董事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进行抗辩且获判胜诉或获裁定无罪，则彼等有权就据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损失或负债自本公司之资产中获得弥偿 。本公司已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并于本年度内一直为本集团董事及高级人员提供保障。

董事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除下文「持续关连交易」一节所披露的该等交易外，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并无订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经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并且于本年度结束时或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管理合约

本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约以管理或处理本集团任何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主要股东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附注)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0%
杨俊伟	实益拥有人	20,050,000	7.8%

附注 ： World Empire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拥有40%、35%及25% 。

独立身份确认书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 。

持续关连交易

本年度内，本公司附属公司进行以下持续关连交易（被视为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1 中的关连方交易），其中若干详情乃遵照上市规则第14A 章的规定作出披露：

		2017 年 港币千元
支付予香港关连公司的租赁开支	(附注)	2,748

附注 ：

本集团的香港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得盛投资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亚洲有限公司（「富栢」）订立租赁协议，租期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的租赁开支乃因董事使用租赁物业作为在香港的员工宿舍。租金由双方经参考各物业附近类似物业的市价后经公平磋商厘定。

透过经董事会于2017 年12 月18 日审议通过有关重续租赁的决议案（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作为关连董事就此放弃表决），本集团的香港附属公司分别与得盛及富栢订立新租赁协议，以续租供董事使用的员工宿舍，租期由2018 年1 月1 日至2020 年12 月31 日止为期三年，每月租金总额为港币185,000 元。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为港币2,220,000 元，其中，根据上市规则第14A.76 条，当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5% 且总代价低于港币3,000,000 元时，该交易可获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 章的规定。

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文载列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已确认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乃(i) 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ii) 按正常商业条款或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订立；及(iii) 按照监管彼等的有关协议，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3000 号（经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証工作」并参考实务说明第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本公司之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 条，核数师已就以上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出无保留意见的函件，并载有其发现和结论。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供核数师函件副本。

竞争业务

本年度内，董事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每位控股股东（定义见「企业管治报告」一节）已向本公司确认其遵守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竞争契约内的不竞争承诺（定义见「企业管治报告」一节）。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遵守情况及确认控股股东已全面遵守不竞争契约内的不竞争承诺。

薪酬政策

本集团向本集团全体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本集团主要根据僱员个人的能力、资历及表现以及香港和中国的薪资趋势厘定员工薪酬。本集团将定期检讨员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本公司已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授予董事及合资格僱员的奖励，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张森泉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组成。张森泉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报告过程以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以及本集团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于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向本集团五大客户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营业额的约17.0% 及13.0% 。

最大客户经营领先的保健及美容连锁店，在香港及澳门拥有覆盖范围广泛的连锁店网络，并为其众多VIP 会员提供礼品换领计划。本集团已经与该客户合作超过五年，以就其于香港及澳门的会员礼品换领计划推出若干独家床上用品。本集团的床上用品乃根据各换领活动的大额购买协议以批发形式出售，信贷期为不多于发出票据起计60 天。

于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向本集团五大供应商及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约34.7% 及8.0% 。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 以上的股东，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在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年度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组织章程概无变动

本公司于2012 年10 月22 日采纳现行组织章程。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概无任何变动。

优先购买权

在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定于2018 年5 月25 日（星期五）举行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适时发出及派发予本公司股东。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2018 年5 月21 日（星期一）至2018 年5 月2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期间内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转让。为合资格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2018 年5 月18 日（星期五）（确定股东投票权之最后股份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香港时间）递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2 期33 楼3301-04 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企业管治守则」），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列条文除外 ：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A.6.7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以公正了解股东的意见。在2017 年5 月26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于其他已预先安排的公务，未能出席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采取充足措施让该缺席董事了解股东之意见。虽然该董事缺席，其他董事委员会成员均有出席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在场本公司股东提出的有关问题及了解股东意见。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供公众查阅的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年度内，本公司已维持上市规则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内，本集团作出港币798,000 元的慈善捐献。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将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本公司核数师，而一项有关委任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8 年3 月26 日

董事会及本公司管理层致力于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着重透明度、问责性及独立性。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能为有效管理、健全企业文化、可持续业务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

此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报告」）乃用以概述本公司企业管治的主要原则。倘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有任何意见，欢迎向本集团提出，亦可直接向董事会主席（「主席」）提出任何关注事项。

以下为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期间所履行在企业管治职能方面的工作概要：

(a) 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b) 审阅及监察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c) 审阅及监察本公司有关遵守法定及监管规定的政策及常规；

(d) 审阅及监察适用于僱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及

(e) 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董事认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列事项除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6.7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之意见具备公正的了解。在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其他已预先安排的公务而未能出席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虽然该董事缺席，但其他董事委员会成员均有出席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在场本公司股东提出的有关问题及了解股东意见。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采取充足措施让该缺席董事了解股东之意见。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整个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

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集团业务提供领导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决策，同时监督其财务表现。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处理本集团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事宜。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分工

本集团的管理团队具备对管理本集团的营运而言属必要的广泛技能、知识及经验。所有管理团队成员均须定期直接向主席汇报本集团的业务表现以及营运及职务上的事宜。此举将令本集团管理层可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制定决策及促进其日常营运。

董事会负责监督管理团队物色商机及风险的程序。董事会已为董事会的决策订立正式程序。董事会认为适合向其委员会授权的事项已载于其委员会的特定职权范围内。该等职权范围明确界定董事委员会的权力及责任。此外，董事会将不时从董事委员会收取有关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事项的报告及/或推荐建议。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现时由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 条，董事会有至少三分之一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顾期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附注(a))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附注(a))

张华强博士 (于2017 年5 月26 日获委任)

周安华先生 (于2017 年5 月26 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 (于2017 年5 月26 日退任)

梁耀文先生 (于2017 年5 月26 日退任)

附注 ：

(a) 于2018 年4 月9 日，莫赞生先生及张森泉先生分别辞任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实时生效。

(b) 于2018 年4 月9 日，卢绍良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历详情及职责载于本年报第22至24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除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间概无任何其他财务、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制订一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并致力确保董事会就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之技能、经验及多样观点取得平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可透过考虑多项因素达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将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可为董事会及本公司带来的潜在贡献而作决定，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女性。所有执行董事均拥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设计、生产及营销方面的丰富经验，而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则分别拥有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及零售业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广泛经验。董事认为，就性别、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而言，董事会的组成反映应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团业务发展及有效领导的所需。董事认为，当前的董事会架构能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为保障股东及本公司权益提供制衡体系。

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委任新董事时，每名新董事均会获得一套就任须知，以确保彼对本集团之业务及董事之职责及责任（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有适当了解。

董事持续获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以确保符合规定，并加强彼等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认知。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及研讨会，以发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

根据本公司持有记录，董事于回顾期内接受的有关培训概要如下：

	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类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A, B
郑斯灿先生	A, B
王碧红女士	A, B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A, B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A, B
张华强博士（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A, B
周安华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A, B
甘亮明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A, B
梁耀文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A, B

附注：

A： 参加简报会及／或研讨会

B： 阅读相关材料，以获得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董事会的职能及职责

赋予董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责包括：

(i) 全面管理业务及策略发展；

(ii) 决定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

(iii) 召开股东大会并向本公司股东报告工作；及

(iv) 行使股东于股东大会上赋予的其他权力、职能及职责。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D.3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董事会会议

于回顾期内，董事会曾举行六次会议。除临时会议及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取得全体董事的同意外，董事会亦定期举行会议以监察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以及审阅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团的2016 年年度业绩、2017 年中期业绩、整体策略及关连交易。于回顾期内，董事会认为已合法及妥当召开所有会议。

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由董事会主席领导，确保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均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上市规则所载规定召开。

在常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14 天向董事发出通告，当中载列将予讨论的事项。会上，董事获提供待讨论及审批的相关文件。公司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关注事项及会上发表的异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获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均由公司秘书保存，并可供任何董事、核数师或任何可获得该等会议记录的相关合资格人士查阅。

出席记录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于回顾期内所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记录载于下表：

	出席／举行会议的次数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6/6	不适用	不适用	2/2	1/1
郑斯灿先生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王碧红女士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6/6	4/4	2/2	2/2	1/1
张华强博士 (附注(a))	3/3	2/2	0/0	1/1	0/0
周安华先生 (附注(a))	3/3	2/2	0/0	1/1	0/0
甘亮明先生 (附注(b))	3/3	2/2	2/2	1/1	1/1
梁耀文先生 (附注(c))	2/3	2/2	2/2	1/1	0/1

附注：

(a) 在2017 年5 月26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获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已出席选举后举行的所有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

(b) 在2017 年5 月26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甘亮明先生退任其职务，且并无寻求膺选连任。彼已出席于彼退任前举行的所有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以及于2017 年5 月26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c) 在2017 年5 月26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梁耀文先生退任其职务，且并无寻求膺选连任。彼已出席于彼退任前举行的所有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惟一次董事会会议除外），惟彼并无出席于2017 年5 月26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除于回顾期内举行的六次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亦已透过获所有董事会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批准若干事项。回顾期内，在执行董事并无出席的情况下，主席与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举行一次会议。

独立身份确认书

为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 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合适及充足的行业或财务经验及资历，以履行彼等的职责，从而保障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已自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接获根据上市规则第3.13 条之规定有关彼等独立性的书面确认。董事会认为，经参考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投购保险，旨在弥偿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彼等各自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协议履行职责而面临的任何诉讼程序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索偿、损害、责任及费用。

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会应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适当的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彼等的职责。

主席及行政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2.1 条订明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职应有区分，不应由同一人士担任。为确保权力及职权分布平衡，本公司已于回顾期内委任郑斯坚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及郑斯灿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郑斯坚先生及郑斯灿先生亦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主席负责领导董事会及使其有效运作，并确保董事会及时且具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行政总裁负责管理日常业务及推行本集团的经批准策略。

委任及重选董事

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均已与本公司重续服务合约作为执行董事，自2015 年11 月23 日起计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务合约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获续聘，任期为一年，惟有关续聘须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任期届满后，续聘须经董事会批准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续聘任期可由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4.2 条，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须于获委任后之首次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选举，而每名董事（包括获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三个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责任。董事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履行职责，并能就其职责征求外部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审核委员会，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包括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张华强博士（于2017 年5 月26 日获委任）
周安华先生（于2017 年5 月26 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于2017 年5 月26 日退任）
梁耀文先生（于2017 年5 月26 日退任）

张森泉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于回顾期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四次并无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2 页。

以下为审核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本公司截至2016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之年报及业绩公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ii)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审阅其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本公司股东于2017 年5 月26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续聘外聘核数师；

(iii) 审阅持续关连交易；

(iv) 审阅本公司截至2017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v)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vi) 检讨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

(vii) 审阅外聘核数师于回顾期内的核数费用报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及

(viii) 就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审核计划，与外聘核数师讨论。

核数师酬金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审计服务乃由外聘核数师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

回顾期内，就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已付或应付的酬金载列如下：

所提供服务	**已付／应付酬金** 港币千元
年度审计服务	1,450
非审计服务	567
总计	2,017

审核委员会已向董事会反映意见 ， 表示已付／应付本公司外聘核数师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水平属合理。核数师与本公司管理层于回顾期内并无任何重大意见分歧。

审核委员会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聘、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惟须经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薪酬委员会，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协助董事会设立规范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薪酬委员会获授权，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于厘定该等薪酬方案时，薪酬委员会参考业务或规模可资比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质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时间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员会亦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薪酬委员会包括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张华强博士（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周安华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梁耀文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直至2017年5月26日为止，甘亮明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席，而张华强博士自2017年5月26日起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于回顾期内，薪酬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2页。

以下为薪酬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及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2016年度年终花红及2017年薪酬；

(ii) 审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经修订董事袍金，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及

(iii) 就新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B.1.5条，于回顾期内按薪酬等级划分的高级管理层年度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僱员数目
零至港币1,000,000元	2
港币1,0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1

各董事于回顾期内的薪酬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 。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提名委员会，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委任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席为郑斯坚先生。提名委员会共有四名成员，包括郑斯坚先生及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张华强博士（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周安华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梁耀文先生（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当董事会存在空缺时，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前，对董事人选的检讨及评估，参考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每位人选的技能、经验、专业知识及时间投放、公司需要和董事会的现时组合。倘有需要，董事会或会考虑聘用外间招聘中介去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

于回顾期内，提名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2页。

以下为提名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考虑新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

(ii) 检讨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iii)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

(iv)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v) 建议续聘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

问责及审核

本公司会向董事提供有关业务表现的年度预算及每月最新情况以及解释资料，从而让彼等了解本集团的定位、发展及前景。

董事确认彼等负责根据法定要求及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财务披露规定编制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董事亦确认彼等负责确保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刊发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外聘核数师作出的有关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第53 至58 页。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本年度内，本集团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第C.2 条，建立适当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管理层负责设计、推行及监控该等系统，而董事会则持续监督管理层履行其职责的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于下列章节详述。

风险管理系统

本集团采纳风险管理系统以管理有关其业务及营运的风险。该系统包括以下阶段：

- *识别：* 识别风险所有权、业务目标及可能影响实现目标的风险。
- *评估：* 分析出现风险的可能性及影响，并评估相应的风险组合。
- *管理：* 考虑风险应对措施，确保与董事会进行有效沟通及持续监察剩余风险。

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设有与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 年框架兼容的内部监控系统。该框架使本集团得以实现有关营运有效性及效益、财务报告可靠性及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标。该框架的组成部分载列如下：

- *监控环境：* 一套为本集团进行内部监控工作提供基础的准则、程序及架构。
- *风险评估：* 涉及一个不断转变而反覆的过程，以识别及分析风险以实现本集团目标，而此项评估为厘定风险管理方法的依据。

- *监控活动：*根据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动，以协助确保管理层作出指示以减低实现目标的风险。

- *信息及沟通：*本集团透过内部及外部沟通以获得进行日常监控所需的信息。

- *监察：*透过持续及个别评估确定内部监控各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有效运作。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旨在减低重大风险以实现其策略目标、保障其资产、存置合适的会计记录、行使适当权限行事及确保遵守相关法例及法规。该等系统将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实现业务目标的风险，且只能就重大错误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披露内幕消息

本集团明白其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确保掌握潜在内幕消息及对有关消息保密，直至作出贯彻和及时的披露为止。本集团设有的内幕消息政策以及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及内部监控措施如下：

- 本集团在处理其事务时恪守上市规则项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2012 年6 月发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团透过公告及公司网站广泛及非独家地向公众发放资料，以实施其公平披露政策；

- 仅少数僱员可按须知基准查阅有关资料，让掌握内幕消息的僱员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责任；及

- 本集团已就外界对本集团事务的查询订立及执行回应程序，仅指定人士在与外界人士（如媒体、分析师或投资者）沟通时获授权代表本公司发言。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董事会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确保每年已检讨该等系统的有效性。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已获委任进行内部审计职能（如分析及独立评核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涵盖财务、营运及法律合规监控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于回顾期内，审核委员会已持续与信永方略会面，以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结果及各自采取的整改行动。透过其自身及审核委员会进行的检讨，董事会总结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属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于回顾期内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董事会亦认为，有关资源、员工资历及相关员工经验属充足，而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及预算属充分。

不竞争承诺

根据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王碧红女士及World Empire（统称「控股股东」）签署以本公司为受益方并自本公司成功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年11月23 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竞争契约（「不竞争契约」）内载列的不竞争承诺，除透过本集团外，控股股东各自均将不会(i) 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于当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现有业务活动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日后可能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受限制地区」）进行任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受限制业务」），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过5% 的股权则除外；及(ii)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对本集团于受限制地区的任何业务活动构成干扰或中断的行动。

各控股股东亦已承诺，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东于受限制地区获得与受限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新业务机会（「业务机会」），其会将该业务机会转交予本集团，并提供所有合理协助，以使本集团能把握该业务机会。即使本集团决定不开展有关业务机会，控股股东亦不得开展该业务机会。不竞争承诺之详情已载列于招股章程内 。

为了确保控股股东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 ，(i) 每位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呈交书面确认，确认彼等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i) 本公司不时向每位控股股东查询彼等有否拥有、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竞争之业务，并于本年报印刷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询、及(iii)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可得到的信息并了解到（就彼等所确定）控股股东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

公司秘书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何耀梁先生，其符合上市规则第3.28 条及3.29 条之规定。其履历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作为本公司的僱员，公司秘书支援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妥为遵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促进每名新董事的就职须知并监督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彼于回顾期内已接受不少于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

于回顾期内，本公司并无委聘任何专业公共关系公司。然而，本公司于必要时将考虑委聘投资者关系咨询公司组织多项投资者关系计划（包括与媒体及分析员举行简报会），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股东提供沟通的平台。董事会主席和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其他董事会成员可于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提问。本公司深知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的重要性，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便随时了解本集团的业务状况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彼等可能关注的事项。

本公司设有网站 http://www.casablanca.com.hk ，让公众投资者得悉有关本公司刊登的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有用资料及最新信息。

股东的权利

股东如何能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

根据组织章程第12.3 条，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两位或以上股东，有权随时透过向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递呈书面要求（当中订明会议的目的并由递呈要求人士签署），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倘董事会并未于递呈要求之日起计21 日内正式召开将在其后的21 日内举行的股东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本人（拥有所有递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权一半以上）可按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不得于递呈要求当日起计三个月期满后召开。所有因董事会未有召开股东大会致使递呈要求人士产生的合理开支，须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偿付。

就于股东大会上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而言，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意向通知及由该名人士发出有关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须提前至少七日送达本公司，该期间须自为该次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翌日起开始，及不迟于有关大会日期前七日结束。

向董事会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将彼等查询及关注事项寄往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注明公司秘书收，以便送交董事会。公司秘书会将有关董事会权限内事宜的通讯转交董事会及将有关日常业务事宜（如建议、查询及客户投诉）的通讯转交行政总裁。

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并不察觉本公司的宪章文件于回顾期内有任何重大变动。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59至116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 贵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制成品的估计拨备

我们将制成品的估计拨备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因为管理层会使用判断及估计来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及估算制成品拨备。

管理层基于制成品的账龄、状况及可销性，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透过考虑制成品的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过往销售记录、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管理层评估制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并据此对制成品作出拨备。（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及18。）

于2017年12月31日，制成品的账面值为港币46,593,000元（扣除制成品的拨备港币4,815,000元）。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我们就评估制成品的估计拨备是否恰当采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层如何对制成品拨备作出估计。
- 以抽样的方式对应收货单或入库单，进行制成品的账龄分析测试。
- 根据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及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与管理层讨论及评估管理层识别陈旧或积压或过季制成品的基准。
- 参照制成品的过往销售记录、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评估制成品拨备的合理性。
- 以抽样的方式对年后有后续销售的制成品进行追踪，追踪销售发票的售价。
- 对比过往所作拨备与实际售价及实际产生的亏损，及以抽样的方式追踪销售发票的售价，以评估管理层过往对拨备估计的准确性。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拨备

我们将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拨备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因为管理层会使用判断及估计来评估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厘定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时，管理层考虑包括违约或逾期付款的信用历史、付款记录、后续付款及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 及19）

于2017 年12 月31 日，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为港币14,720,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港币3,692,000 元）。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我们就评估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拨备是否恰当采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层如何对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作出估计。
- 以抽样的方式对应销售发票，进行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测试。

与管理层讨论及评估对分销协议提前终止或不续期的分销商或延迟付款的分销商的识别基准，以及管理层对该等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评估。

参照包括违约或逾期付款的信用历史、付款记录、后续付款及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评估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的合理性。

以抽样的方式拣选年后有后续的付款，追踪银行收款纪录。

对比过往所作拨备与实际付款及实际产生的亏损，及以抽样的方式追踪实际付款与银行收款纪录，以评估管理层过往对拨备估计的准确性。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该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我们约定的聘任条款仅向全体股东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并不就本行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使用者依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修改我们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当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区美贤。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8 年3 月26 日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收入	5	347,449	356,717
货物销售成本		(123,104)	(132,776)
毛利		224,345	223,941
其他收入	6	1,874	1,599
其他收益及亏损	7	467	(6,304)
销售及分销成本		(145,627)	(152,431)
行政开支		(46,658)	(50,148)
融资成本	8	(1,257)	(2,066)
除税前溢利	9	33,144	14,591
税项	11	(6,212)	(6,661)
年内溢利		26,932	7,930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开支）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13,855	(12,959)
于注销一项海外业务时累计汇兑差额之重新分类调整		–	(8,775)
其他全面收入（开支）		13,855	(21,734)
年内全面收入（开支）总额		40,787	(13,804)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27,037	7,930
非控股权益		(105)	–
		26,932	7,930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全面收入（开支）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40,886	(13,804)
非控股权益		(99)	–
		40,787	(13,80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	10.46	3.07
–摊薄（港仙）	13	10.46	3.07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7年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39,264**	122,923
预付租赁款项	15	**24,731**	23,540
无形资产	16	**–**	–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1,229**	594
租赁及其他按金		**2,364**	1,689
衍生金融资产	17	**492**	–
		168,080	148,746
流动资产			
存货	18	**62,843**	77,10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9	**77,853**	82,465
预付租赁款项	15	**582**	541
可收回税项		**1,719**	770
有抵押银行存款	20	**6,293**	8,038
银行结余及现金	20	**158,417**	172,444
		307,707	341,359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1	**71,597**	81,413
应付税项		**1,897**	1,307
银行借贷	22	**2,200**	43,846
融资租赁责任	23	**–**	63
		75,694	126,629
流动资产净值		**232,013**	214,73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00,093**	363,476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22	**1,375**	6,325
递延税项	24	**1,138**	828
		2,513	7,153
净资产		**397,580**	356,323

	附注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5	25,843	25,843
储备		371,366	330,48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97,209	356,323
非控股权益		371	–
权益总额		397,580	356,323

载于第59 至116 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2018 年3 月26 日获董事会通过及授权刊发，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郑斯坚
董事

郑斯灿
董事

	本公司拥有人应佔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併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 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 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 溢利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6年1月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8,988	3,373	7,060	154,702	369,553	–	369,553
年内溢利	–	–	–	–	–	–	–	7,930	7,930	–	7,930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 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12,959)	–	–	(12,959)	–	(12,959)
于注销一项海外业务时 累计汇兑差额之 重新分类调整	–	–	–	–	–	(8,775)	–	–	(8,775)	–	(8,775)
年内全面 (开支) 收入总额	–	–	–	–	–	(21,734)	–	7,930	(13,804)	–	(13,804)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 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574	–	574	–	574
购股权失效	–	–	–	–	–	–	(3,042)	3,042	–	–	–
储备转拨	–	–	–	–	229	–	–	(229)	–	–	–
因注销一间附属公司进行的储备回拨	–	–	–	–	(6,470)	–	–	6,470	–	–	–
于2016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747	(18,361)	4,592	171,915	356,323	–	356,323
年内溢利 (亏损)	𝓜	–	–	–	–	–	–	27,037	27,037	(105)	26,932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 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849	–	–	13,849	6	13,855
年内全面收入 (开支) 总额	–	–	–	–	–	13,849	–	27,037	40,886	(99)	40,787
一名非控股权益注资	–	–	–	–	–	–	–	–	–	470	470
购股权失效	–	–	–	–	–	–	(292)	292	–	–	–
储备转拨	–	–	–	–	414	–	–	(414)	–	–	–
于2017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161**	**(4,512)**	**4,300**	**198,830**	**397,209**	**371**	**397,580**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中国法定储备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中国法定储备不得用作分派。

综合现金流量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经营活动		
除税前溢利	33,144	14,591
经调整:		
利息收入	(673)	(567)
投资收入	(599)	(630)
利息开支	1,257	2,066
应收贸易款项的呆账拨备	2,216	325
其他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	–	15
存货拨备	460	1,777
无形资产摊销	–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59	566
撇销坏账	2	13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1,965	13,272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变动	(492)	–
注销一间附属公司收益	–	(8,775)
出售/撇销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480	227
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	–	673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	–	7,749
可换股债券减值亏损	–	2,980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	–	574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48,319	34,984
存货减少（增加）	18,499	(1,44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4,639	(8,414)
租赁及其他按金增加	(385)	(179)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15,566)	5,928
营运产生的现金	55,506	30,875
已付香港利得税	(5,350)	(870)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	(987)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9,169	29,288
投资活动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20,312	13,931
已收利息	673	567
已收投资收入	599	63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1	9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9,937)	(5,277)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18,128)	(15,604)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896)	(568)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7,276)	(6,228)

综合现金流量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融资活动		
偿还银行贷款	(61,912)	(33,885)
已付利息	(1,257)	(2,049)
偿还融资租赁责任	(63)	(745)
新增银行贷款	15,000	10,000
一名非控股权益注资	470	–
已付融资租赁费用	–	(17)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7,762)	(26,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5,869)	(3,636)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444	177,373
汇率变动的影响	1,842	(1,293)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58,417	172,444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其母公司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终控股人士为郑斯坚先生（亦为本公司主席）、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乃披露于本年报「公司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家用纺织品及家居用品制造及贸易。

综合财务报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货币港币（「港币」）呈列。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下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措施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	就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修订	作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4年至2016年周期的年度改进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载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之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披露措施」之修订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应用该等修订。该等修订要求实体作出披露，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评估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此外，该等修订亦规定，倘金融资产曾经或未来现金流量将计入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则亦须披露该等金融资产的变动。

具体而言，该等修订规定须披露以下资料：(i) 融资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变动；(ii) 取得或失去对附属公司或其他业务的控制权所产生的变动；(iii) 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iv) 公平值变动；及(v) 其他变动。

该等项目的年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对账载于附注36。与该等修订之过渡条文一致，本集团并无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较资料。除附注36之额外披露外，应用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构成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入及相关修订[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约[4]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垫付代价[1]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进[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之分类及计量[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约」时一并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订	具有负补偿的提前还款特性[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3]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2]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作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4年至2016年周期年度改进的一部分[1]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的修订	转拨投资物业[1]

1 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于待定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4 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以及诠释外，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所有其他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以及诠释将不会于可见将来对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引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一般对冲会计处理法及金融资产的减值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与本集团有关的关键规定如下：

- 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范围内的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均须按摊销成本或公平值计量。具体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内持有之债务投资，及合约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利息的债务投资，一般于其后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销成本计量；

- 就金融资产的减值而言，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按已产生信贷亏损模式的计算相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规定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定实体于各报告日期将预期信贷亏损及该等预期信贷亏损的变动入账，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次确认以来的变动。换言之，毋须再待信贷事件发生才确认信贷亏损。

根据本集团于2017 年12 月31 日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预计于初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将继续以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现行计量相同的基准进行计量。

根据本公司董事的评估，倘本集团将应用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则本集团将于2018 年1 月1 日确认的减值亏损累计金额会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 号确认的累计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就贸易应收款项作出预期信贷亏损拨备所致。根据预期信贷亏损模式确认的有关进一步减值将令2018 年1 月1 日的年初累计溢利减少。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

已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设立实体在对客户合约产生的收入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的单一全面模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生效后，将取代现有的收入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设合约」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核心原则为实体应确认收入，以说明按反映该实体预期将有权换取已承诺货品或服务的代价的金额向客户转让该等货品或服务。尤其是，该准则引入设有五个步骤的收入确认方法：

- 步骤1：识别与客户的合约
- 步骤2：识别合约内的履约责任
- 步骤3：厘定交易价
- 步骤4：按合约内的履约责任分配交易价
- 步骤5：在实体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实体在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责任之相关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转让至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加入更多具体指引以处理特定情况。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规定作出更广泛的披露。

于2016年，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澄清，内容有关识别履约责任、主体对代理代价及许可证应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预计，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可能导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将不会对有关报告期间内所确认收入的时间及金额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引入识别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赁安排及会计处理的综合模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于生效时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基于确定资产是否由客户控制区分租赁及服务合约。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的区别已从承租人会计删除，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的模式取代，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使用权资产最初按成本计量，随后按成本（存在特定例外情况）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租赁负债最初按当日未支付的租赁款现值计量。随后，租赁负债就利息及租赁款及租赁修改的影响（包括其他）作出调整。就现金流分类而言，本集团目前将先前预付租赁付款呈列为与自用租赁土地有关的投资现金流量，其他经营租赁付款则呈列为经营现金流量。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与租赁负债有关的租赁付款将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团将其呈列为财务现金流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本集团已就本集团为承租人的租赁土地确认预付租赁款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应用，可能导致这些资产分类出现潜在变更，具体视因本集团是否分别呈列使用权资产，或是否属于呈列拥有的相应相关资产同一项而定。

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广泛披露。

如附注28披露，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担为港币25,105,000元。初步评估表明，该等安排符合租赁的定义。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本集团将就所有该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除非其符合低价值或短期租赁。

此外，本集团现时认为已付的可退回租赁按金港币3,399,000元为适用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的租赁权利。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项下租赁付款的定义，该等按金并非与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有关的付款。因此，该等按金的账面值或会调整为摊销成本，而有关调整会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赁按金的调整将计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

此外，应用新规定可能令上文所示的计量、呈列及披露产生变动。

3. 主要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资料。

除若干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下文载列的会计政策所述）外，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历史成本一般根据交换商品所给予代价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于计量当日市场参与者于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收取或转让负债须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观察或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时，倘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厘定资产或负债价格时考虑资产或负债特点，本集团会考虑该等特点。于此等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属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范围内的租赁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与公平值相似但并非公平值的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申报而言，公平值计量根据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及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 、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能于计量日获得的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不包括第一级所载报价的资产或负债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控制的实体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乃于以下情况被视为取得控制权：

- 可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
- 就其参与被投资方所得的可变回报承受风险或享有权利；及
- 能行使权力以影响其回报。

倘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种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种或以上出现变动，本集团会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资方的控制权作重新评估。

将附属公司综合入账于本集团取得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于年内收购或出售的附属公司的收益及开支会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直至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当日计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综合基准 (续)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个项目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附属公司的全面收入总额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将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

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作出一定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交易有关的集团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抵销。

涉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业务合并的合并会计法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发生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该等项目自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合并计算。

合并实体或业务的净资产自控制方角度按现有账面值合并入账。在控制方的权益持续的情况下，则不会就商誉或共同控制合并时收购方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值净额的权益超逾成本的差额确认任何金额。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并实体或业务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来（以期间较短者为准）的业绩，而不论共同控制合并的日期。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计量，乃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售出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让、估计客户回报及销售相关税项。

收入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当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时及当本集团各项活动达至具体标准时确认（如下文所述）。

销售货品收入乃于货品已交付及拥有权已转移时确认。

利息收入以时间基准参照未偿还本金并按适用的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乃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按金融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准确贴现至该资产于初步确认时的账面净值的利率。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租赁土地（分类为融资租赁）及持作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的楼宇）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账（如有）。

资产使用直线法于估计可使用年期内确认折旧以撇销成本。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按与自有资产相同的基准于彼等预期可使用年期内计提折旧。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确定将于租赁期末取得拥有权，则资产按租赁期与彼等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计提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会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出售或报废时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厘定为出售所得款项与有关资产账面值的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租赁

倘租赁条款将所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则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则列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乃于租赁开始时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赁付款现值（以较低者为准）初步确认为本集团资产。出租人的相应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作融资租赁责任。

租赁款项于融资费用及租赁责任减少之间作出分配，从而使该负债余下结余达致固定利率。融资费用即时于损益中确认，除非融资费用乃直接来自合资格资产，在此情况下，融资费用依据本集团的整体政策资本化为借贷成本（请参阅下文的会计政策）。

经营租赁款项于租期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经营租赁所产生的或然租金于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倘订立经营租赁可以获得租赁优惠，该等优惠作为负债确认。优惠整体利益以直线法冲减租金开支。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土地及楼宇

当本集团就物业权益（包括租赁土地及楼宇部分）作出付款时，本集团根据对附于各部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是否已转至本集团的评估，分别将各部分的分类评定为融资或经营租赁，除非该等部分均明确为经营租赁，于此情况下整项物业以经营租赁列账。具体而言，全部代价（包括任何一笔预付款项）于初始确认时按租赁土地及楼宇部分中的租赁权益相对公平值比例于土地部分与楼宇部分之间分配。

倘相关款项能可靠分配，则以经营租赁列账的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为「预付租赁款项」，且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倘未能可靠地于租赁土地及楼宇部分之间分配租赁款项，则一般会将整项物业按租赁土地部份属融资租赁的方式分类。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存货成本乃采用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拨备

倘本集团因过往事件而须承担现时责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团可能须履行该责任且该责任之金额能可靠估计，即会确认拨备。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乃经计及有关责任之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后，就于报告期末履行现时责任所须代价作出之最佳估计。当拨备按履行现时责任估计所需之现金流量计量时，其账面值为有关现金流量之现值（倘货币时间价值之影响重大）。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时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于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中计入或扣除（如适用）。收购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实时于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分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并于初步确认时厘定。所有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乃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取消确认。定期购买或出售乃为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要求于市场上按规则或惯例设定的时间框架内付运资产。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债务工具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债务工具实际利息基准确认。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当金融资产属持作买卖，则金融资产会分类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会被分类为持作买卖 ：

-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
- 该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即构成本集团合并管理的已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现实际短期获利模式；或
- 该金融资产为并非指定及可有效作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以公平值计量 ，而重新计量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于损益中确认。在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于活跃市场并无报价的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可换股债券债务部分、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以及银行结余及现金）采用实际利息法，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类为(a) 贷款及应收款项、(b) 持有至到期投资或(c)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团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于损益确认。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并无市场报价且其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乃按成本减于报告期末的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计量（请参阅下文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确认。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其后于报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计量，所得收益或亏损实时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者除外）于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减值迹象。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于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导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有关金融资产将被视为出现减值。

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而言，证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就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约，如未偿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产或财务重组。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如贸易应收账款）而言，不会单独作出减值的资产会于其后汇集一并评估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过往收款记录、组合内超过平均信贷期的延期付款数目上升，以及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偿还。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已确认减值亏损金额为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算）之间的差额。

金融资产的账面值透过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直接予以调减，惟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其账面值透过使用拨备账予以调减。拨备账的账面值变动乃于损益确认。倘贸易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项被认为不可收回，则于拨备账内撇销。其后收回的先前已撇销数额计入损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视为已减值，则过往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于期内重新分类至损益。

就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倘减值亏损额于随后期间减少，且该减少与于确认减值亏损后所发生的事件存在客观联系，则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会于损益中拨回，惟于减值被拨回当日该投资的账面值不得超过倘无确认减值的已摊销成本。

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而言，先前已于损益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损益拨回。于出现减值亏损后的任何公平值增长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投资重估储备项下累计。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集团实体所发行的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约安排的实际性质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定义而被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一家实体的资产于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于收到所得款项时予以确认（扣除直接发行成本）。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开支分配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金融资产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取消确认

本集团仅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或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时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于全面取消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的总和间的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本集团只有在责任获免除、取消或届满时，方会取消确认金融负债。获取消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间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安排

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员的购股权

就须待达成指定归属条件后方可授出的购股权而言，已接获服务的公平值乃参考购股权于授出当日的公平值厘定，按直线法于整个归属期支销，并于权益（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应增加。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估计预期最终将归属的购股权数目作出修订。修订原始估计的影响（如有）于损益内确认，令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对购股权储备作相应调整。

购股权获行使时，过往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转移至股份溢价。当购股权于归属期后被放弃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过往在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拨入累积溢利。

授予供应商／顾问／客户的购股权

为兑换商品或服务而发行的购股权乃按所接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予以计量，惟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者除外，在此情况下，所接获商品或服务乃参考所授购股权的公平值计量。当本集团获得商品或当对手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实时确认为开支，权益（购股权储备）相应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务合资格确认为资产除外。

授予附属公司僱员的股份奖励

就授出股份奖励（须待达成指定归属条件后方可作实）而言，所获服务的公平值乃参考所获授股份奖励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厘定及按直线法于整个预期归属期支销，并于权益中作相应增加。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审阅其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亏损迹象。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去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贴现率贴现至现值，该贴现率能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的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特定风险（就此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尚未作出调整）。

倘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将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的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分配至资产的减值亏损金额乃按比例分配至该单位的其他资产。减值亏损会实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的账面值至其可收回数额的修订后估计金额，惟增加后的账面值不能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的减值亏损而应确定的账面值。减值亏损拨回应实时于损益确认。

外币

各个别集团实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所进行的交易按交易当日汇率确认。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均按该日的适用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不予重新换算。

结算货币项目及重新换算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计值货币乃采用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换算储备的权益累计列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借贷成本

因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须相当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而直接产生的借贷成本归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资产基本上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特定借贷有待用作合资格资产的开支前用作暂时投资所赚得的投资收入，会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乃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直至可合理确保本集团将遵守所附带的条件及收取补助时方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将拟用作补偿的补助相关成本确认为开支的期间内系统地于损益中确认。具体而言，以本集团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非流动资产为主要条件的政府补助，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递延收入，并于相关资产可使用年期内系统及合理地转拨至损益。

政府补助乃作为支出或已发生的亏损补偿、或是以给予本集团实时财务支援为目的而发放，无未来相关成本，在应收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应付供款于僱员提供服务而有权享有该供款时确认为开支。

短期福利

短期僱员福利乃于僱员提供服务时按预期将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确认。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另行规定或准许将福利纳入资产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员福利均确认为开支。

僱员应计福利（如工资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于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确认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即期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

即期应付税项乃根据年内的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报的「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于其他年度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开支项目，及毋须课税或不可扣税项目。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的暂时差额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一般会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一般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确认，惟递延税项资产只限于在有应课税溢利可供对销可扣减暂时差额时方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初步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则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此外，倘因初始确认商誉时产生暂时差额，则递延税项负债不予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须就投资于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除非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而此暂时差额在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以使用暂时差额的益处且预计于可见将来可以拨回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在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于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拨回所有或部分资产时作出相应扣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以报告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清偿该负债或变现该资产当期的税率计量。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应反映本集团在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所导致的纳税后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乃于损益中确认，惟与于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除外，在此情况下，即期及递延税项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下文为有重大风险引致资产账面值在下一财政年度内有大幅调整的有关将来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估计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

制成品的估计拨备

管理层基于制成品的账龄、状况及可销性，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透过考虑制成品的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过往销售记录、账龄分析及后期售价，管理层评估制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据此对制成品作出拨备。

于2017年12月31日，制成品的账面值为港币46,593,000元（2016年：港币56,408,000元）（扣除制成品的拨备港币4,815,000元（2016年：港币4,702,000元））。

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拨备

厘定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时，管理层考虑包括违约或逾期付款的信用历史、付款记录、后续付款及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

于2017年12月31日，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为港币14,720,000元（2016年：港币17,119,000元）（扣除呆账拨备港币3,692,000元（2016年：港币1,267,000元））。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 自营零售；(ii) 分销业务及(iii)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年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资料，故无提呈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分析。因此，并未提呈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尤其是经营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的分销商）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自营零售	247,150	261,563
分销业务	33,419	34,514
其他	66,880	60,640
	347,449	356,717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床品套件	158,135	201,130
被芯及枕芯	176,079	141,172
其他家居用品	13,235	14,415
	347,449	356,717

地域资料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资料乃根据经营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香港及澳门	254,199	264,631
中国	90,970	91,699
其他	2,280	387
	347,449	356,717

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租赁及其他按金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资料乃根据资产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中国	148,967	134,333
香港	16,257	12,724
	165,224	147,057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主要客户资料

于两个年度为本集团总收入贡献多于10%的来自客户的收入如下：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客户A[1]	45,005	38,405

[1] 来自销售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673	567
政府补贴	108	126
投资收入（附注）	599	630
其他	494	276
	1,874	1,599

附注： 该等投资乃于本年度内订立及到期，回报率介乎每年2.1%至2.8%（2016年：介乎1.9%至2.7%）。

7. 其他收益及亏损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2,700	(3,110)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增加（附注17）	492	–
应收贸易款项的呆账拨备	(2,216)	(325)
出售/撇销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480)	(227)
其他	(29)	–
注销一间附属公司收益（附注a）	–	8,775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附注b）	–	(7,749)
可换股债券减值亏损（附注b）	–	(2,980)
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附注b）	–	(673)
其他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	–	(15)
	467	(6,304)

7. 其他收益及亏损 (续)

附注:

(a) 去年，于中国成立的科思特（深圳）撤销注册。于撤销注册日期的资产净值为零，撤销注册的收益为重新分类至损益的累计换算储备。

(b) 于过往年度，本集团就于一间私人实体（「被投资公司」）的13.6%股权的非上市投资投放约港币7,749,000元，该实体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透过中国电视购物频道从事虚拟零售业务。

此外，本集团亦已认购被投资公司所发行的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为港币3,600,000元，按年利率8%计息，须于2017年10月31日支付有关利息并于同日到期）。该可换股债券可于自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转换为被投资公司或被投资公司附属公司的权益股份。应收款项部分于初步确认时以及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别为港币2,884,000元及港币2,980,000元。衍生工具部分于初步确认时以及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别为港币716,000元及港币673,000元。

于初步确认后，应收款项部分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而衍生工具部分则按公平值列账。

于2016年，被投资公司的虚拟零售业务中止。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该项可供出售投资不可收回，并已作出为数港币7,749,000元的全数减值。此外，本公司董事认为该可换股债券可收回机率较小，故此已作出为数港币2,980,000元的全数减值。本公司董事亦认为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极小，故此已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损益中扣除公平值亏损港币673,000元。

8. 融资成本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1,257	2,049
融资租赁	–	17
借贷成本总额	1,257	2,066

9. 除税前溢利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附注a及附注10）	11,103	10,707
其他员工成本	71,087	75,355
其他员工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193	5,245
就其他员工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209
员工成本总额	87,383	91,516
核数师酬金	1,476	1,406
无形资产摊销	–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59	566
存货拨备（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460	1,777
撇销坏账	2	139
已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122,644	130,99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1,965	13,272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赁租金		
– 租赁物业	569	1,144
– 专卖店（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10,448	9,725
	11,017	10,869
百货公司专柜佣金（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附注b）	45,692	47,365
设计费用（计入行政开支）（附注c）	559	987

附注：

(a) 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关连公司租赁开支港币2,748,000元（2016年：港币2,748,000元）。

(b) 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港币25,351,000元（2016年：港币27,529,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c) 设计费用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员工薪金港币429,000元（2016年：港币716,000元），均已计入上文所披露的员工成本。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已付或应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港币千元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2,231	860	151	–	3,242
王碧红女士	–	2,231	1,000	131	–	3,362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郑斯灿先生	–	2,531	827	131	–	3,489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500	–	–	–	–	5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170	–	–	–	–	170
张华强博士 (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103	–	–	–	–	103
周安华先生 (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	103	–	–	–	–	103
甘亮明先生 (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67	–	–	–	–	67
梁耀文先生 (于2017年5月26日退任)	67	–	–	–	–	67
	1,010	6,993	2,687	413	–	11,103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续)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续)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港币千元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2,181	36	147	61	2,425
王碧红女士	–	2,181	720	126	60	3,087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郑斯灿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主要行政人员)	–	2,481	–	126	60	2,667
郭元强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辞任)	–	840	–	12	–	852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1,000	–	–	–	184	1,18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164	–	–	–	–	164
甘亮明先生	164	–	–	–	–	164
梁耀文先生	164	–	–	–	–	164
	1,492	7,683	756	411	365	10,707

于2016年9月1日辞任前，郭元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其后郑斯灿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彼等于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等作为主要行政人员所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列示执行董事的薪酬与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提供的服务有关。上文所列示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与彼等作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务有关。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续)

(b) 僱员薪酬

于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2016 年：四位）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彼等的薪酬已载于上述披露中。其余两位（2016 年：一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1,439	852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213	11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6	18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91
	1,688	1,071

彼之薪酬范围如下：

	2017 年 僱员数目	2016 年 僱员数目
港币500,001 元至港币1,000,000 元	1	–
港币1,000,001 至港币1,500,000 元	1	1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乃参考年内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并无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支付薪酬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在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作为离职补偿（2016 年：无）。于两个年度内，概无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放弃任何薪酬。

11. 税项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即期税项		
香港	4,553	5,833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1,445	1,001
	5,998	6,834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香港	(117)	(97)
中国企业所得税	21	–
	(96)	(97)
	5,902	6,737
递延税项支出（抵免）（附注24）	310	(76)
	6,212	6,661

香港利得税乃就该两个年度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之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年内的税项支出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税前溢利的对账如下：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33,144	14,591
按香港利得税率16.5%计算的税项支出	5,469	2,408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1,095	3,737
毋须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646)	(1,625)
未确认的税项亏损的税务影响	68	3,640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151)	(681)
于其他司法权区营运的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495	(517)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96)	(97)
其他	(22)	(204)
税项支出	6,212	6,661

12. 股息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派付或建议派付股息（2016 年：无），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	**27,037**	7,930

	2017 年	2016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8,432,000**	258,432,000

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并无摊薄影响，因为于两个年度内，该等购股权的行使价均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价。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租赁土地及楼宇	租赁物业装修	厂房及机器	家俬及装置	汽车	计算机设备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6年1月1日	130,318	11,756	11,074	9,407	15,619	–	178,174
汇兑调整	(7,866)	(499)	(721)	(503)	(36)	(4)	(9,629)
添置	–	4,425	214	173	328	1,269	6,409
出售	–	(1,680)	–	(718)	(331)	–	(2,729)
于2016年12月31日	122,452	14,002	10,567	8,359	15,580	1,265	172,225
汇兑调整	9,116	617	803	549	39	7	11,131
添置	11,619	2,211	187	268	6,174	18	20,477
出售/撇销	–	(2,218)	–	(120)	(400)	–	(2,738)
于2017年12月31日	**143,187**	**14,612**	**11,557**	**9,056**	**21,393**	**1,290**	**201,095**
折旧							
于2016年1月1日	14,979	7,685	5,121	6,023	6,665	–	40,473
汇兑调整	(976)	(304)	(368)	(368)	(18)	–	(2,034)
年内拨备	4,881	3,301	874	1,448	2,533	235	13,272
出售时对销	–	(1,361)	–	(717)	(331)	–	(2,409)
于2016年12月31日	18,884	9,321	5,627	6,386	8,849	235	49,302
汇兑调整	1,360	417	461	464	18	1	2,721
年内拨备	4,687	2,642	878	1,074	2,430	254	11,965
出售/撇销时对销	–	(1,824)	–	(120)	(213)	–	(2,157)
于2017年12月31日	**24,931**	**10,556**	**6,966**	**7,804**	**11,084**	**490**	**61,831**
账面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118,256**	**4,056**	**4,591**	**1,252**	**10,309**	**800**	**139,264**
于2016年12月31日	103,568	4,681	4,940	1,973	6,731	1,030	122,923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本集团的租赁土地及楼宇位于下列土地：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于香港	2,963	3,212
于中国	115,293	100,356
	118,256	103,568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港币95,346,000元（2016年：港币96,688,000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按下列年率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折旧，以撇销其成本：

租赁土地及楼宇	按租约年期或25至40年（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约年期或33 1/3%（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厂房及机器	10%
家俬及装置	20%
汽车	20%
计算机设备	33 1/3%

于2016年12月31日，汽车的账面值包括一笔与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有关的款项港币1,006,000元（2017年：无）。

15. 预付租赁款项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就呈报目的而对下列各项进行分析：		
流动资产	582	541
非流动资产	24,731	23,540
	25,313	24,081

本集团的预付租赁款项包括位于中国的租赁土地。

租赁土地按合约年期50年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港币25,313,000元（2016年：港币24,081,000元）的预付租赁款项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16. 无形资产

	专利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5**
摊销	
于2016年1月1日	13
年内支销	2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5**
账面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
于2016年12月31日	–

上述无形资产乃于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17. 衍生金融资产

本年度内，本集团已委聘一家初创公司按本集团的需要就探索及开发技术及产品提供咨询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咨询费已自损益扣除。根据本集团与项目咨询公司股东订立的期权协议，本集团获授一项期权，可自签署协议日期起计18个月内按预先厘定的行使价收购项目咨询公司的40%股权。

该项期权于初步确认时及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别为零及港币492,000元，乃根据与本集团并无关连的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提供的估值厘定。

本集团的期权确认如下 ：

	港币千元
于初步确认日期	–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公平值收益（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	492
于2017年12月31日	**492**

17. 衍生金融资产 (续)

该等公平值使用二项式定价模型计算。该模型的输入数据如下 ：

	(授出日期) 2017 年 4 月10 日	2017 年 12 月31 日
每股企业价值	港币4,000 元	港币531,464 元
行使价	港币40,000 元	港币40,000 元
预期波幅	62.27%	34.62%
预期年期	1.5 年	0.8 年
无风险利率	1.75%	1.03%
预期股息收益率	0%	0%

18. 存货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16,250	20,693
制成品	46,593	56,408
	62,843	77,101

1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67,367	70,783
减：呆账拨备	(3,769)	(1,358)
贸易应收款项，净额	63,598	69,425
按金	3,737	3,948
预付款	5,977	2,516
可收回增值税	2,023	4,813
预付员工款项	1,079	416
其他应收款项	1,439	1,347
	14,255	13,04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77,853	82,465

1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续)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天，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天。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扣除呆账拨备）的账龄分析。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29,724	33,047
31至60天	22,519	26,772
61至90天	6,202	5,690
91至180天	2,743	2,605
181至365天	2,410	275
超过365天	–	1,036
	63,598	69,425

就对分销商的销售而言，本集团要求新分销商支付预付款项，同时，本集团授予其他分销商较长的信贷期。就批发销售而言，于接纳任何新客户之前，本集团将透过外部资源检查该等客户的过往欠款记录。

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控贸易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并将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视为具有良好信贷质素。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结余已计入账面总值为港币19,644,000元（2016年：港币23,331,000元）的应收款项（于报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计提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于报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计算）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0至30天	207	–
31至60天	12,129	16,866
61至90天	2,402	2,714
91至180天	2,496	2,440
181至365天	2,410	275
超过365天	–	1,036
	19,644	23,331

1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续)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乃与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根据本集团的过往经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通常可获收回。

呆账拨备变动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1,358	1,141
呆账拨备	2,216	325
年内当作无法收回撇销的款项	–	(22)
汇兑调整	195	(86)
年末结余	3,769	1,358

呆账拨备已计入结余总额分别为港币3,692,000元（2016年：港币1,358,000元）及港币77,000元（2016年：无）的与分销商及批发商有关的个别减值贸易应收款项。已就账龄超过一年无后续偿付的个别贸易应收款项悉数计提拨备，此乃由于过往证据显示该等款项无法收回所致。

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计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美元	36	16
澳门元	–	524

20. 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

已抵押银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团的短期银行融资及应付票据而抵押予银行的存款。于2017年12月31日，该已抵押银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 至0.58%（2016 年：0% 至0.58%）计息，并将于获授银行融资及应付票据届满后获解除。

于2016 年12 月31 日，银行结余包括于三个月内到期且按0.58%（2017 年：无）的固定年利率计息的定期存款。于2017 年12 月31 日，其他银行结余按市场年利率0.01% 至0.3%（2016 年：0.01% 至0.3%）计息。

20. 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 (续)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港币	78	80
人民币	5,620	303
欧元	112	41
美元	1,836	820

2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21,262	24,392
应付票据	26,465	35,18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47,727	59,581
已收客户按金	2,971	3,554
应计开支	8,924	6,331
应付薪金	9,349	8,015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的款项	1,556	1,316
其他应付款项	1,070	2,616
	23,870	21,83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71,597	81,413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20,362	21,259
31至60天	13,404	14,751
61至90天	8,828	9,654
91至180天	4,453	11,852
超过180天	680	2,065
	47,727	59,581

22. 银行借贷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有抵押	3,575	50,171
应偿还账面值 *		
一年内	2,200	14,046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1,375	5,046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	1,279
	3,575	20,371
以下年期须按要求偿还条款的银行借贷账面值（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一年内	–	8,762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期间内	–	9,033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期间内	–	12,005
	–	29,800
	3,575	50,171
减：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2,200)	(43,846)
列于非流动负债项下的款项	1,375	6,325

* 到期款项根据贷款协议载列的预计还款日期计算。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若干浮息银行借贷已悉数提早偿还。

于2017 年12 月31 日，银行借贷按中国人民银行标准贷款利率加10% 的利率计息。

于2016 年12 月31 日，银行借贷则按介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加1.5% 至2.5% 及中国人民银行标准贷款利率加10% 的利率计息。

有关本集团年内借贷的实际利率（亦相等于合约利率）范围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利率：		
定息借贷	2.66%	2.66%
浮息借贷	2.02% 至5.46%	1.63% 至5.97%

23. 融资租赁责任

本集团根据一项融资租赁租入一辆汽车，租期为3年。融资租赁项下相关责任于各自合约日期的固定年利率为4.94%。本集团可选择于租期结束时按名义值购买该辆汽车。概无就或然租赁付款订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赁付款		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	
	2017年港币千元	2016年港币千元	**2017年港币千元**	2016年港币千元
融资租赁项下的应付款项：				
一年内	–	64	–	63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	–	–	–
	–	64	–	63
减：未来融资费用	–	(1)	–	不适用
租赁责任现值	–	63	–	63
减：于十二个月内到期结算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	(63)
十二个月后到期结算的款项			–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融资租赁责任以出租人对租赁资产的拥有权作抵押。

24. 递延税项

以下为年内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资产及相关变动：

	加速税项折旧 港币千元	**税项亏损**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6年1月1日	(954)	50	(904)
于损益中计入（扣除）（附注11）	126	(50)	76
于2016年12月31日	(828)	–	(828)
于损益中（扣除）计入（附注11）	(346)	36	(310)
于2017年12月31日	**(1,174)**	**36**	**(1,138)**

24. 递延税项 (续)

就呈列综合财务状况表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予以抵销。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可用作抵销未来溢利的未动用税项亏损为港币51,343,000 元（2016 年：港币47,877,000 元）。本集团已就税项亏损港币218,000元（2016年：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由于难以预测未来溢利来源，且税项亏损港币51,125,000 元（2016 年：港币47,877,000 元）将于2022 年到期（2016 年 ：2021 年到期），故此并无就该等税项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 年1 月1 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

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人民币20,882,000 元（相等于港币25,075,000 元）（2016 年：人民币17,129,000 元（相等于港币19,128,000 元））引致的其余暂时差额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详情如下：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16 年1 月1 日、2016 年12 月31 日及2017 年12 月31 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16 年1 月1 日、2016 年12 月31 日及2017 年12 月31 日	**258,432,000**	**25,843**

26.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并已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22,500,000股，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11.25%。

所授购股权须于授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接纳，在接纳要约时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该等购股权的行使价为港币1.2元，即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价港币1.50元的80%。该等购股权仅于2013年5月23日或之后方可行使并于购股权授出之日起10年内到期。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无尚未行使的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所有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均已授出并于过往年度行使/失效。

(b) 购股权计划

经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及

(ii) 根据购股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12个月内可获得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于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概无就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2016年：港币574,000元）。50%的购股权于自授出日期（即2015年4月9日）起计六个月后当日归属，而余下50%的购股权则于自2015年4月9日起计十二个月当日归属。

26. 购股权计划 (续)

(b) 购股权计划 (续)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为2,934,000 股（2016 年：3,134,000 股），合共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1.1%（2016 年：1.2%）。

下表披露于两个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僱员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购股权数目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于2017 年 1月1 日 尚未行使**	**于年内失效**	**于2017 年 12 月31 日 尚未行使**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990,000	–	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144,000	(200,000)	944,000
				3,134,000	(200,000)	2,934,000
				3,134,000	(200,000)	2,934,000

截至2016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购股权数目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于2016 年 1月1 日 尚未行使	于年内失效	于2016 年 12月31 日 尚未行使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2,990,000	(2,000,000)	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514,000	(370,000)	1,144,000
				5,504,000	(2,370,000)	3,134,000
				5,504,000	(2,370,000)	3,134,000

26. 购股权计划 (续)

(c) 杭州天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核」）为一间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中国成立的公司，本集团于当中拥有60%股权。根据杭州天核现有股东与杭州天核管理层于2017年9月21日订立的股份奖励协议，如能达到若干表现目标，杭州天核现有股东将会转让杭州天核的8%股权（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予杭州天核管理层作为激励。

由于杭州天核仍在起步阶段，故此本公司董事认为股份奖励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微不足道。

27.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所有香港合资格雇员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的资产以受托人控制基金的方式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持有。本集团根据强积金计划提供强制性福利，并按相关人力成本的5%与每名雇员港币1,500元中的较低金额向强积金计划供款。

中国附属公司的雇员为中国政府运作的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的成员。该等附属公司须按雇员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提供福利资金。本集团唯一责任为就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销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总额为港币5,606,000元（2016年：港币5,656,000元）。

28. 经营租赁承担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就未来最低租赁付款的承担如下：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17,745	20,9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7,360	7,411
	25,105	28,363

28. 经营租赁承担 (续)

上述经营租赁承担包括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与关连方就所租赁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承担：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	2,748

经营租赁付款指本集团就专卖店、百货公司专柜、办公室、员工宿舍及仓库应付的租金。租约年期乃经磋商厘定，介乎一年至六年（2016 年：一年至六年）不等。

若干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订有因应不同之总收入而缴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担。额外应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来预期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减去各项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29. 资本承担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2,095	2,187

30. 资产抵押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租赁土地及楼宇	95,346	96,688
预付租赁款项	25,313	24,081
已抵押银行存款	6,293	8,038
	126,952	128,807

31. 关连方交易

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租金开支	1,632	1,632
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租金开支	–	540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 (附注)	租金开支	1,116	1,116

附注： 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及拥有实益及控股权益。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年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8,571	10,657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2,930	1,10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06	581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291
	12,007	12,629

3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以确保集团实体能够继续持续经营，同时透过优化债务及股本结余，尽量将股东的回报最大化。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一年度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当中包括披露于附注22的银行借贷，并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储备在内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检讨的一部分，管理层会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并透过支付股息、发行新股份及发行新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类别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0,826	251,670
衍生金融资产	492	–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62,633	120,104
融资租赁责任	–	63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衍生金融资产、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已于相关附注披露。下文载列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及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与浮息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有关该等结余的详情，请参阅附注20 及22）有关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就本集团借贷缴付的利息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的浮息及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本集团目前并无制订现金流对冲利率风险的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亦承受有关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然而，管理层认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年期相对较短。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会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有关浮息银行借贷的利率风险厘定，并假设于报告期末偿还的负债金额在整个年度均未偿还。上浮或下调50个基点为管理层对银行借贷的利率出现的合理可能变动进行的评估。由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不重大，因此并无呈列银行结余的敏感度分析。

倘银行借贷的利率上浮/下调50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本集团于本年度的税后溢利的潜在影响如下：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年内溢利（减少）增加		
– 由于利率上浮	(13)	(207)
– 由于利率下调	13	207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利率风险。

外汇风险

本公司多间附属公司拥有以外币计值的销售及采购，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销售的约0.5%（2016年：0%）及本集团采购的约2.6%（2016年：1.5%）以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于报告期末，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	
	2017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港币	78	80
人民币	5,620	303
欧元	112	41
美元	1,872	836
澳门元	–	524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团附属公司拥有下列以人民币或港币（相关集团实体的外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集团内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应收集团实体款项		应付集团实体款项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34,222**	55,055	**–**	(31)
港币	**1,045**	13,147	**–**	–
	35,267	68,202	**–**	(31)

本集团目前并无任何外汇对冲政策。然而，本集团的管理层会监察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风险。根据联系汇率制，有关港币与美元间的汇兑差额的财务影响并不重大，因为大部分以美元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由以港币作为功能货币的集团实体持有，因此毋须编制任何敏感度分析。关于欧元及澳门元，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因为所涉金额并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详述本集团就港币兑人民币升值及贬值5%（2016 年：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为5%，相当于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币或港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倘港币兑人民币升值5%，负数反映年内税后溢利减少。若港币兑人民币贬值5%，则对年内税后溢利带来等额但相反的影响。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1,663)**	(2,310)
港币	**42**	496
	(1,621)	(1,814)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故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外汇风险。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对产生自衍生金融资产的权益价格风险。于2017 年12 月31 日，管理层认为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并无重大的权益价格风险。

信贷风险

于2017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就对手方未能履行其责任而就各类别已确认金融资产面对的最高信贷风险指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述该等资产的账面值。

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团队负责厘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察程序，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会于报告期末检讨各项个别贸易债务的可收回金额，以确保就不可收回款项作出足够减值亏损。就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大幅降低。

本集团亦承受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集中信贷风险，然而，该信贷风险有限，因为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声誉良好且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评级的若干金融机构或与该等机构订立合约。

除与流动资金有关的集中信贷风险外，本集团并无面临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面临贸易应收款项的重大集中信贷风险，而且风险分布于多名对手方。

流动资金风险

在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本集团监控及维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以向本集团的营运提供资金及减轻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管理层会监控银行借贷的动用情况及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下表详述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合约到期情况。该表乃根据本集团须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编制。尤其是，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贷款均计入最早时间段，不论银行是否可能选择行使其权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还款日期厘定。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续)

下表载列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息流为按浮动利率计息，则未贴现金额乃按报告期末的利率曲线计算。

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

	加权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值
	%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31,692	22,233	5,133	–	59,058	59,058
银行借贷	5.46	17	32	2,317	1,431	3,797	3,575
		31,709	22,265	7,450	1,431	62,855	62,633
于2016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31,610	24,405	13,918	–	69,933	69,933
银行借贷	2.73	29,871	3,135	11,489	6,574	51,069	50,171
融资租赁责任	4.94	64	–	–	–	64	63
		61,545	27,540	25,407	6,574	121,066	120,167

于2016年12月31日，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借贷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计入「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的时间范围内。于2016年12月31日，该等银行借贷的未贴现总本金额为港币29,800,000元（2017年：无）。计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后，本公司董事相信银行不可能行使决定权要求实时还款。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相信，该等银行贷款将于报告期末后五年内根据贷款协议所载预定还款日期偿还，按预定还款日期计算的总本金额及利息现金流出载列如下：

	加权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值
	%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							
于2016年12月31日	2.30	795	1,589	7,151	21,797	31,332	29,800

33. 金融工具 (续)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

按摊销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基于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于综合财务报表中按摊销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团经常性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若干金融资产按公平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厘定方法的资料（特别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

金融资产	于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构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对公平值的敏感度/与公平值之间的关系
	2017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				
衍生金融资产	492	不适用	第三级	二项式定价模型 主要输入数据 (1) 企业价值 (2) 无风险利率 (3) 股息收益率 (4) 波幅	企业价值（经计及初创公司的企业价值） 无风险利率为1.03%（根据香港主权孳息曲线的孳息率计算） 波幅为34.62%（经参考可资比较公司的过往波幅） 股息收益率为0%（由管理层提供）	企业价值、波幅及股息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无风险利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第三级公平值计量的对账于附注17披露。年内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转移。

34.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17 年 港币千元	2016 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705	940
于一间附属公司的投资	36,865	36,909
	37,570	37,849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395	483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44,648	124,000
可收回税项	–	353
银行结余	22,074	64,172
	167,117	189,008
流动负债		
应计费用	666	629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款项	–	24,308
应付税项	380	–
	1,046	24,937
流动资产净值	166,071	164,07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3,641	201,9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	116	155
净资产	203,525	201,765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5,843	25,843
储备	177,682	175,922
权益总额	203,525	201,765

34.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续)

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6年1月1日	166,688	7,060	3,721	177,469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921	921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574	–	574
购股权失效	–	(3,042)	–	(3,042)
于2016年12月31日	166,688	4,592	4,642	175,922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2,052	2,052
购股权失效	–	(292)	–	(292)
于2017年12月31日	**166,688**	**4,300**	**6,694**	**177,682**

35.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于2017 年及2016 年12 月31 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资料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日期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于12 月31 日本公司应占股本权益		主要业务
				2017 年	2016年	
卡撒天娇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1)	英属处女群岛 2010年10月5 日	香港	4,230,000 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2)(3)	中国 2010年8月20 日	中国	港币80,000,000 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卡撒天娇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2)(3)	中国 2011年4月7 日	中国	港币135,000,000 元	100%	100%	制造及销售家纺产品及用品
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 日	香港	港币1,000,000 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创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2)(3)	中国 2007年4月25 日	中国	港币20,000,000 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富盛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4月8 日	香港	港币10,000 元	100%	100%	投资控股（2016年：投资控股和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杭州天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中国 2017年10月12 日	中国	人民币1,000,000 元	60%	不适用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该等公司在中国成立。

(3) 英文名称仅译作识别之用。

上表列示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的附属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的详情将导致篇幅过于冗长。

概无附属公司于两个年度完结时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36.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对账

下表详述本集团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指曾经或将于本集团综合现金流量报表分类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

	银行借贷 港币千元	融资租赁责任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7 年1 月1 日	50,171	63	50,234
融资现金流量（附注）	(48,169)	(63)	(48,232)
利息开支	1,257	–	1,257
汇兑调整	316	–	316
于2017 年12 月31 日	**3,575**	**–**	**3,575**

附注 ： 现金流量指综合现金流量报表内的新增及偿还银行借贷/融资租赁责任及已付利息。

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7年 港币千元**
收入	493,104	460,824	370,969	356,717	**347,449**
除税前溢利（亏损）	22,415	20,129	(14,386)	14,591	**33,144**
税项	(11,354)	(7,376)	(1,844)	(6,661)	**(6,212)**
年内溢利（亏损）	11,061	12,753	(16,230)	7,930	**26,932**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11,061	12,753	(16,230)	7,930	**27,037**
非控股权益	–	–	–	–	**(105)**
	11,061	12,753	(16,230)	7,930	**26,932**

资产及负债

	于12月31日				
	2013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6年 港币千元	**2017年 港币千元**
总资产	559,485	515,780	526,491	490,105	**475,787**
总负债	(255,713)	(204,070)	(156,938)	(133,782)	**(78,207)**
权益总额	303,772	311,710	369,553	356,323	**397,580**
下列人士应占权益：					
本公司拥有人	303,772	311,710	369,553	356,323	**397,209**
非控股权益	–	–	–	–	**371**
	303,772	311,710	369,553	356,323	**397,580**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张森泉先生 *(主席)*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薪酬委员会

张华强博士 *(主席)*
张森泉先生
周安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9-13 号
仁兴中心5 楼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2 期
33 楼3301-04 室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